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數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数智汇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数有限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商兆	指	北京商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熠新	指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中数有限的股东张军等十二人共同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511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4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5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6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

		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年第三十七号)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19年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稳定股票价格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完成股票上市注册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查询了公司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并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2 万元、2,969.55 万元及 4,744.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境内居民或境内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依法存续、现有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中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历史和现有股东、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或认证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并就有关业务问题与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物业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申请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北京商兆；另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熠新（2018 年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 房产土地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三） 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主要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物业租赁”部分所述。

（四）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已经授予的专利权，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630.17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为服务器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抽查的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4.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或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的政府文件、银行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用途一致。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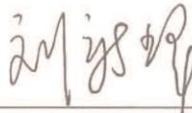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6月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3
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3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17
问题 4. 关于新增股东.....	22
二、关于发行人技术	26
问题 5. 关于技术先进性及模式创新性.....	2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50
问题 7. 关于数据采集.....	50
问题 8. 关于数据应用及合规性.....	59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资质.....	74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1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81
七、其他问题	83
问题 24. 关于“三类股东”.....	83
问题 25. 关于其他.....	8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屈庆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合计 57.53% 股份，能够通过龙信数据实际控制发行人 45.8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兼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张军先生为中数智汇的发起人之一，同时持有发行人 17.73%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席位占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形及屈庆超、张军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角色说明未将张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的情形；（2）张军是否存在代替屈庆超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报告期内屈庆超、张军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二人是否有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4）结合我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北京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说明屈庆超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席位占有情况

（一）发行人当前董事的提名、席位占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期及提名/推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推荐股东
张军	董事长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张军提名
屈庆超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提名
鲍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提名
罗桂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提名
王成刚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提名
尹兆丽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提名
刘桓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推荐
陈新河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推荐
王冰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龙信数据推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中，龙信数据提名或推荐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张军除其本人外，无提名/推荐其他董事情况。

（二）发行人当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席位占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提名/推荐人
鲍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	董事会
罗桂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	董事会及总经理
王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	总经理
张鲲	副总经理、业务运	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	总经理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提名/推荐人
	营经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

二、结合上述情形及屈庆超、张军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角色说明未将张军认定为实际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的情形

（一）屈庆超、张军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角色说明

屈庆超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曾从事经济信息研究、数据分析等工作，在金融科技、企业征信、大数据服务领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主要牵头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屈庆超通过龙信数据提名了除张军外的其他八名董事会成员，并经由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鲍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桂波，对公司董事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张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全职领薪员工，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对企业运营、人员、财务、业务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负责管理公司日常整体运营与业务管理。

发行人设立以来，屈庆超、张军作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承担不同的职能。基于屈庆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承担的角色、龙信数据向发行人委派的人员等，其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方向，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屈庆超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龙信数据持股 45.86%，显著超过张军的持股比例（持股 17.7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龙信数据系公司创始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5.86%的股份，控制比例超过 30%，向发行人提名了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通过总经理鲍涛提名发行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屈庆超系龙信数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屈庆超直接持有龙信数据 35%的股权，同时屈庆超系持有龙信数据 22.53%股权的北京龙信国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屈庆超出资份额占比 52.32%），因此合计控制龙信数据 57.53%的股权。屈庆超自报告期开始至今一直为龙信数据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屈庆超一直担任龙信数据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龙信数据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龙信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屈庆超能够通过龙信数据实际控制发行人 45.86%的股份，显著高于张军（持股 17.73%）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屈庆超、张军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问答（二）》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张军与屈庆超未签署过股权代持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屈庆超及张军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约定张军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屈庆超与张军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因此，张军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与《问答（二）》规定的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将张军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符合该等监管规定，且自 2012 年公司成立以来，张军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比例一直未超过 30%，相对持股比例稳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的情形。

综上，考虑张军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未将张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现行发行监管的要求，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情形。

三、张军不存在代替屈庆超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替屈庆超持股的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且已彻底解除还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4 回复部分相关内容）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屈庆超、张军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二人是否有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报告期内屈庆超、张军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屈庆超、张军均独立行使相关表决权，未曾发生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二）二人是否有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

张军与屈庆超不存在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二人若对相关议案存在不同意见，需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或者担任的职务进行表决或决策。

（三）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龙信数据自公司成立以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40%，明显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龙信数据的持股比例仍然高于 30%。屈庆超系龙信数据实际控制人，屈庆超通过龙信数据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明显高于张军 17.73% 的持股比例，因此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屈庆超及龙信数据对公司决议的形成具有决定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龙信数据的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至今保持稳定，且一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实质上发生分歧且无法处理的情形。

此外，龙信数据承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屈庆超、张军未曾发生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二人不存在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若发生分歧，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或者担任的职务进行表决或决策；龙信数据的控股地位自公司成立以来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五、结合我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北京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说明屈庆超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一）我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北京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主要规定

根据关于界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以及相关人员对外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等其他领导干部。绝大部分禁止或限制对外经商办企业的条例规定均是针对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而设置。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时间	规则内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9.3.17	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2	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2015.11.26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 ，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 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 [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2013.12.04	“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 号）	2013.10.19	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第三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5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 [1986]6 号）	1986.02.04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6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	1984.12.03	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

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中发[1984]27号)		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	--	--------------------

(二) 屈庆超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具有合法合规性

1. 屈庆超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前已经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

在屈庆超兼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以前，龙信数据已于 2010 年成立，且屈庆超一直系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基于屈庆超在大数据技术和经济发展咨询领域的卓越表现及社会影响力，其以科学技术界代表被选举为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并担任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在政协组织参政议政的职能范围内，参与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等活动。

综上，屈庆超在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前已经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并非在取得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兼职身份以后方才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

2. 屈庆超系无党派人士，其兼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期间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1) 屈庆超系无党派人士，属于不驻会政协常委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人事关系仍留存在龙信数据，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经核查，屈庆超系无党派人士，并非中共党员，同时，自龙信数据 2010 年设立以来，屈庆超劳动关系一直在龙信数据，并由龙信数据为其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另外，屈庆超是以科学技术界代表身份（职务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分析师）被选举为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并担任相关职务，属于不驻会政协常委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其在北京市政协任职以来，其个人人事档案并未转移至北京市政协机关系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而且，未在北京市政协、

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或其他国家党政机关领取薪酬，亦无相关行政级别，屈庆超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或其他领导干部。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前述《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以及《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等文件关于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界定的规定，屈庆超所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及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身份，不属于该等规定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因此，屈庆超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

（2）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出具说明，屈庆超为非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屈庆超同志在政协任职的说明》，屈庆超作为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相关职务（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可以由政协常委或政协委员担任，该类职位人员通常不在政协机关办公，而且不在政协机关领薪，不算入政协机关的行政编制人数，亦无相应的行政级别。

上述说明认为，屈庆超作为企业家协会政协常委，在政协组织中担任该职务，应认定为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3）屈庆超系非党政领导干部，在兼任相关社会职务期间开展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屈庆超属于无党派人士，并非中共党员，其虽以科学技术界代表身份成为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并担任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但其属于不驻会政协常委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人事关系仍留存在龙信数据，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并未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相关规定。

此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等政治协商会议相关规定，亦未禁止非党政领导政协常务委员或专门委员会副主任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屈庆超属于无党派人士，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其在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不驻会）等非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审阅发行人董事会候选人推荐函、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
3. 查阅屈庆超及张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及龙信数据、屈庆超、张军的书面承诺；
6. 对屈庆超、张军进行访谈；
7. 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屈庆超能够通过龙信数据实际控制发行人 45.86%的股份，显著高于张军（持股 17.73%）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军与屈庆超无亲属关系，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约定张军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条件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不存在代替屈庆超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现已彻底解除还原，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屈庆超、张军未曾发生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二人不存在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争议的具体解决机制，若发生分歧，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或者担任的职务

进行表决，龙信数据的控股地位自公司成立以来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4. 屈庆超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其在担任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不驻会）等非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况下，开展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变动人员有：鲍涛、王成刚、尹兆丽；高级高管理人员刘晗离职、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田野 2018 年离职 2019 年又复职。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离职又复职的背景、原因；（2）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原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离职又复职的背景、原因

（一）原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去向

2017 年 12 月，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请赵宇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赵宇辉系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

就赵宇辉去向事宜，公司与赵宇辉进行了确认，赵宇辉现就职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赵宇辉之间不存在劳资、泄露商业秘密等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离职又复职的背景、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田野于 2015 年 12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产品经理、

业务产品总监，在公司任职期间，因需处理个人家庭事务（其配偶在怀孕期间身体健康情况异常，拟离职后陪同出国治疗）于 2018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而后在安顿妥当个人家庭事务后其于 2019 年 2 月复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宇辉及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的离职或复职主要系其个人原因，离职、复职原因合理。

二、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问题 6 的相关问题之回复：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年6月	张军、屈庆超、顾颜、仇锐、李迪昇	张军、屈庆超、鲍涛、王成刚、尹兆丽	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本次董事会换届中，龙信数据提名的董事顾颜、仇锐及上海冠英提名董事李迪昇离任董事职务，改为龙信数据提名公司总经理鲍涛、王成刚和尹兆丽接任董事
2	2020年3月	张军、屈庆超、鲍涛、王成刚、尹兆丽	张军、屈庆超、鲍涛、罗桂波、王成刚、尹兆丽、刘	董事会换届增选董事：为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选聘董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桓、王冰、 陈新河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桂波为董事，选举刘桓、王冰、陈新河担任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人员及原因
1	2018年10月	鲍涛、刘晗、 赵宇辉、王健、 张鲲	鲍涛、赵宇辉、 王健、张鲲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后自主创业从事IT周边设备相关业务，由时任财务总监的赵宇辉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19年7月	鲍涛、赵宇辉、 王健、张鲲	鲍涛、罗桂波、 王健、张鲲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聘任罗桂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长张军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
3	2019年12月	鲍涛、罗桂波、 王健、张鲲	鲍涛、罗桂波、 王健、张鲲	公司任命时任财务总监的罗桂波兼任董事会秘书

3.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年4月	王健、高铭、田野	王健、高铭	田野因处理个人家庭事务从公司离职
2	2019年2月	王健、高铭	王健、高铭、田野	田野在处理完成个人家庭事务后复职

(二)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理由如下：

1. 变动后新增的相关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整体变动比例较低公司董事的变动中，董事变化主要系公司换届改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化所致，其中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提名董事发生变化（委任董事顾颜、仇锐离任，改为尹兆丽、王成刚、鲍涛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3名（刘桓、王冰、陈新河）及非独立董事1名（罗桂波），其中，罗桂波在当选公司董事前，已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变动中，主要系2018年初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创业，以及赵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动，但负

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鲍涛自 2015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负责公司部分核心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张鲲也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唯一发生变动的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系由于临时处理家庭事务离职后又及时复职，其亦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整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剔除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家庭事务短暂离职又复职的情况，公司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仅有 4 名，占 2018 年以来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看人员比例相对较低，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 公司负责或参与经营管理的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看人员未发生变动

屈庆超、张军、鲍涛、张鲲、王健、高铭等与公司战略发展或日常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看人员长期以来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该等核心人员任职或工作关系稳定，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团队带领下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工作关系稳定，部分人员离职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持续保持稳定，并未对公司持续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在经营团队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最近三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205.84	15,017.22	12,4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39.30	13,122.74	10,999.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8%	12.62%	11.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02.38	9,197.82	6,992.53
净利润（万元）	5,023.21	3,123.60	2,1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3.21	3,123.60	2,1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44.87	2,969.55	1,920.02
----------------------------	----------	----------	----------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1.54%、43.54%（复合增长率为 3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46.24%、60.81%（复合增长率为 53.3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有限，且核心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原财务总监赵宇辉、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的入职及离职或复职涉及的劳动合同、离职申请报告、保密协议或承诺等文件；
2.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离职等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3. 审阅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文件、公司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人员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的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宇辉及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的离职或复职主要系其个人原因，离职、复职原因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有限，且核心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注销子公司上海熠新，存续期间主要实际开展市场推广营销的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 2019 年参股北京商兆，为其第一大股东。北京商兆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与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熠新 2018 年注销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注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结合其注销前的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发行人 2019 年参股北京商兆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北京商兆的三会治理架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商兆任职、间接入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熠新 2018 年注销情况

（一）上海熠新因无实质业务而予以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熠新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77 号 1 夹层 08C 单元（后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800 号 606、607-M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除经纪）。

上海熠新主要实际开展市场推广营销的相关经营活动，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保险公司等客户。上海熠新相关业务陆续整合至中数智汇，并于 2016 年前基本整合完毕，此后，上海熠新已无其他实质业务，基于此，公司对其实施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上海熠新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司启动注销工作期间，未能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熠新作出了沪浦税简罚（2018）5333 号、5338 号及 53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各处罚款 100 元。鉴于该等处罚系由于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期间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造成，处罚事由与上海熠

新原有主营业务无关，且罚款金额较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在上海熠新业务整合至中数智汇后，上海熠新除存续人员工资等成本或费用外，无其他主要成本或费用支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成本或费用已合并体现至中数智汇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海熠新注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在人员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上海熠新共计 1 名在职员工，当月离职并将其劳动关系转入中数智汇。此后，上海熠新无在职员工，故在其注销完成时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在资产方面，上海熠新注销前主要资产为部分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中数智汇作为上海熠新的唯一股东，在注销完毕后，取得了相关货币资金等清算款项 73.21 万元，至此，上海熠新的资产处置完毕。

上海熠新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76.69	76.62
净资产	73.54	73.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6	0.08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上海熠新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并于 2016 年业务整合完成至公司，其注销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商兆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参股北京商兆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

北京商兆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与服务，包括为金融、电商、招聘、出行、旅游、生活服务等行业平台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的方案咨询、系统对接、定制开发等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鲍涛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一层 10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商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数智汇	306.00	38.25%
上海贺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00	36.75%
北京见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5.00%
工商出版社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北京商兆下游市场及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机构等领域，市场开拓能力对于业务发展较为重要，而北京商兆在新设阶段市场推广和开拓能力相对有限，而中数智汇已拥有成熟稳定的金融机构等客户群体，同时，北京商兆的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服务可形成有效协同。基于此，在各股东方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由中数智汇作为北京商兆的第一大出资股东。

（二）北京商兆的三会治理架构情况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北京商兆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北京商兆由中数智汇、上海贺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见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工商出版社共同组成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

北京商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具体为鲍涛、周辰、于成龙，并分别由其股东中数智汇、上海贺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提名，其中，鲍涛担任董事长。

3. 监事

北京商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北京商兆员工刘楠担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商兆任职、间接入股的情形

除鲍涛担任北京商兆董事长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北京商兆任职、间接入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上海熠新在注销前已经签署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人员劳动关系资料、银行出资转账凭证、清算报告、工商注销通知等资料；

2. 审阅北京商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经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上海熠新的合法合规情况等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熠新相关业务整合至公司后，上海熠新已无其他实质业务，基于此，公司对其实施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上海熠新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熠新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上海熠新注销前后人员资产等进行了正常处置，其注销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 基于公司能够为北京商兆业务推广提供积极支持等原因，并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由中数智汇作为北京商兆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治理架构方面，除鲍涛担任北京商兆董事长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北京商兆任职、间接入股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工商出版社、人保远望。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题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上述内容。

回复：

参照《审核问答》（二）第 2 题要求，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做出以下核查：

一、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工商出版社与人保远望，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出版社

名称	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SS）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法定代表人	洪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出版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及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有关经济方面的书籍（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版图书零售、本版图书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工商行政管理》和《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

	息咨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培训；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工商行政管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出版社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务院	-	5,000.00	100.00%

（二）人保远望

名称	宁波人保远望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保远望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峰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00%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人保远望的普通合伙人为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242号）
法定代表人	尚晔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工商出版社

为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以及董事长张军经协商以及与外部投资者沟通，拟以股份转让方式引入少量外部投资者。

2019年6月，龙信数据、张军分别与工商出版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信数据、张军各自分别向工商出版社转让51.11万股（占比1.00%），工商出版社共计受让102.22万股（占比2.00%）。双方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价格为每股15.65元/股。

（二）人保远望

为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以及董事长张军经协商以及与外部投资者沟通，拟以股份转让方式引入少量外部投资者。

2019年6月，龙信数据与人保远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信数据向人保远望转让公司股份51.11万股（占比1.00%）。双方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价格为每股15.65元/股。

三、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

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工商出版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工商出版社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人保远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人保远望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且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进行比例，并披露法人股东工商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股东人保远望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题的规定。

发行人不涉及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七、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6个月，无需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问之（一）中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核问答》（二）第2问相关内容，了解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查阅并比照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对股份转让相关方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4.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了解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工商出版社、人保远望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相关规定；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技术

问题 5. 关于技术先进性及模式创新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围绕金融风控场景自主研发形成了企业智能画像标签技术、企业风控预警技术、图数据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推出了受益所有人识别算法、集团派系识别算法、空壳企业识别算法等多种具有行业突破性和先进性的模型算法，并对各种技术标注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DT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3项奖项；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包括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资源整合、数据安全等方面；发行人的模式创新性包括：创新的线上服务模式、创新的主动服务模式、点对点的运营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各种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对标对象，作

出上述评价的具体依据；上述所涉基础底层技术均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算法等通用技术的前提下，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身技术实力属于“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并择要补充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2）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性质、颁奖的权威性、行业内地位；发行人获得“2019 年中国大数据新锐企业”等相关名称能否证明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获得该奖项的情况，该奖项是否具有较高业务认可程度，如无，请删除相关披露内容；可比公司获得的行业内主要奖项名称、类型、颁奖单位等；（3）发行人上述行业技术壁垒是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该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攻破上述核心技术壁垒方面的具体体现；（4）结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说明线上服务模式、点对点运营模式是否应该作为公司的创新性体现，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未推出此种模式；公司从被动请求出具征信报告到主动服务的模式转变，结合下游客户说明该等模式转变的具体情形、服务场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各种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对标对象，作出上述评价的具体依据；上述所涉基础底层技术均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算法等通用技术的前提下，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身技术实力属于“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

（一）上述各种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对标对象，作出上述评价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比较可比公司来自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章节之“三、（二）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心技术简要介绍及作为“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 高业务附加值特征标识的自动化处理技术：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

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是一种基于企业多维度基础客观数据信息，结合业务目标，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形成高业务附加值特征标识的自动化处理技术。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 在设计层面，该技术基于公司在多元异构商事主体信用分析领域，对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相关业务的长期积累，具有深度、高效的数据挖掘能力；通过金融业务知识体系的丰富完善，促进企业“低密度信息”向“高密度知识”转变，使公司形成了在相关领域高度垂直精细化的服务能力。

(2) 在应用层面，该技术帮助公司在金融信贷风险、反洗钱对公客户身份识别领域形成了高度垂直精细化的服务能力，可提供针对被检索企业历史3年内的各月标签画像快照，共计30大信用维度1000余个特征标签，同时满足对信息时效性、信息精细度与特定业务属性等多重要求。技术所应用的产品，对于所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而言，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无法完整掌握的问题。

该技术相关产品已服务包括中国银行在内的多家大型金融机构，能够不间断支撑客户反洗钱系统、运营管理系统、信贷审核风控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运转，提高客户经营效率。

与可比公司相比较，该项核心技术在场景服务精细化程度及各个维度可比量化指标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具备行业先进性。

2. 企业风险监控预警技术：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

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是一种基于企业智能标签画像技术生成风险特征标签并结合机器学习分类预测模型算法的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服务，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 在设计层面，该技术为关注企业风险的客户提供更为智能且精准的信用预警服务，可为客户有效解决目前小微企业风险预警财务评级不可信、精细化程度较低及风险前瞻性不足的问题，有效满足客户相应需求。

(2) 在应用层面，该核心技术于2016年首次应用于公司“风铃”产品，该技术及所嵌入提供服务的产品，在推出时率先打破了原有客户的效率瓶颈，由人工作业模式转变为系统作业模式，由线下定期企业风险排查转变为线上动态信号预警。在具体性能指标方面，该技术经过不断迭代进化，目前能够实现提前一个

月进行风险预警，达到 65% 以上的预测准确率及召回率（一般银行客户该指标的上限标准为 60%），冗余噪声信号相较规则预警信号减少 50% 以上，可有效满足客户较高的服务要求，相关产品服务已覆盖包括工商银行在内的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在企业风险监控预警技术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仅能提供被监测主体客观预警信号的预警推送，其难以通过具体量化指标实现在企业信贷业务贷中监控细分领域对金融机构逾期风险口径的精准映射。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核心技术已具备前述能力，具有相对优势，具备行业先进性。

3. 商事主体精准识别技术：BI 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图处理分析平台，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在设计层面，公司基于商事主体大数据资源累积，实现高度集约化的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形成了包括图结构灵活定义、实时数据加载、超大规模数据处理、在线/离线图挖掘计算，以及高服务响应性等在内的多维度技术优势，支持 Neo4j、JanusGraph、ArangoDB 等多种主流图数据库的批量和流式准实时加载、分析、查询，实现秒级实时动态构图，同时支持 GraphX、GraphFrames 等图运算模型的可视化开发、执行和展示，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建模体验；公司依托在金融领域的业务积累，已经构建出一系列金融业务场景针对性较强的知识推理挖掘算法，如集团派系、风险传导等模型，实现了支撑技术平台与业务服务属性的高度融合。

（2）在应用层面，该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关联洞察类产品以及客户化项目服务中，基于公司自主研发金融业务模型，可实时在线计算包括 2 亿个实体、4 亿个关系（注：实体、关系属于知识图谱系统的重要构成元件，实体和关系的数量是衡量知识图谱模型规模和处理效率的重要标准），有助于客户精准识别商事主体的自身风险及其关联风险，同时可满足业务人员的自定义场景数据挖掘和图谱分析需求。

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该项核心技术成熟完备度高，可支持更加丰富多样

的业务场景，具备行业先进性。

4. 复杂股权穿透识别认定技术：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是公司基于商事主体 BI 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技术并结合自研股权穿透制与受益所有权识别算法，所形成的复杂股权穿透识别认定算法。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 在设计层面，该技术通过相关产品化应用，服务于反洗钱等义务机构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认定工作。该技术通过嵌入于公司“受益所有人系统”、“受益所有人小程序”等标准接口与界面产品中，提供包括存量客户识别、新建立业务关系实时识别以及客户受益所有人变更监控等功能服务，可以满足金融机构针对大批存量企业客户、复杂股权结构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尽调工作。

(2) 在应用层面，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等政策文件的出台，公司紧紧把握反洗钱政策趋势，在行业内率先推出相关技术及产品，并于2017年底正式投入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识别范围方面，该技术可实现对一般公司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信托及其他政策要求识别的对象主体类型对应映射。在认定效率层面，该技术可帮助任意对象主体在毫秒级响应时间内完成计算、挖掘，并最终形成其受益所有人结果的认定。自上线起，便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其他股份制大、中型银行的采购订单，截至目前辅助客户完成存量及新建立业务关系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累计达9000余万户，受到业内客户及上级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可，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

在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技术中，同行业仅有北京金堤和苏州朗动两家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及对应产品服务推出时间较早，识别范围全面，认定准确率较高，更加符合反洗钱相关业务规范，银行业客户认可度较高，具备行业先进性。

5. 认定的集团母公司和集团成员的技术：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

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是一种运用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及知识推理技术，通过海量商事主体的股权结构、高管任职等各类关联信息，结合穿透制、控制力

决策权等算法，提供认定集团母公司和集团成员的技术，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在设计层面，该技术针对银行集团授信场景，基于行业监管政策指引，高效精准的划定集团成员边界，能够解决目前银行业客户对集团客户授信中出现的诸多痛点；该技术及所嵌入提供服务的产品，率先打破了原有的集团客户认定模式，由人工作业转变为系统批量化作业模式，由线下人工核验转变为线上实时甄别。

（2）在应用层面，该技术及相关产品服务广泛应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国有大、中型银行的业务系统，并且根据客户提供的业务经验对模型进行自我完善。该技术可按小时级别实现对海量商事主体信息的挖掘认定，并按照集团客户标准划分为八大类型，最高可认定的集团母公司客户数量约 75 万余家，集团成员近 300 万家。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在内部算法及业务规则认定上均存在技术前瞻性的突破，具备行业先进性。

6. 空壳公司识别技术：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

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系发行人通过分析空壳公司相关司法案件和国内外学术理论，运用知识图谱和机器学习技术，结合自身在对公欺诈、反洗钱和信用风险领域长期的经验积累，所开发的空壳公司数据挖掘模型。该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如下：

（1）在设计层面，该技术独创“五维”分类预测评估法，充分挖掘企业在资金（资产）、场地、人员、活动和资质等五个维度的基本形态特征，并结合利用图计算技术挖掘空壳公司目的形态特征、关联特征、时间序列特征，拟覆盖空壳公司在反洗钱、反欺诈场景下可能存在的多种真实形态，帮助客户在反洗钱、反欺诈等场景下有针对性的识别和风险预判。

（2）在应用层面，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自 2019 年上线以来，已累计为各金融机构识别对公账户超过 1200 万家，目前形成了包括僵尸企业、异地经营、无实际经营、套牌公司、空壳团伙、傀儡公司、借壳经营和空壳公司关联

方在内的八类空壳公司特征，通过对海量企业进行批量识别，建立了超过 500 万家疑似空壳公司的知识库，能够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于空壳公司实时查询的需求。公司该项技术及产品自 2019 年推向市场后，现已为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在内的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是目前国内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并通过数学模型解决空壳公司在金融场景内比较全面、系统、成熟的解决方案，目前业内在该领域尚无实质性竞品，具备行业先进性。

（二）上述所涉基础底层技术均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算法等通用技术的前提下，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

在分布式软件系统领域，同类产品的底层核心技术原理往往相似，主要依托一些通用技术来实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算法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之上进行业务场景化与个性化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实力，以如下技术成果体现：

1. 先进的业务建模能力：构建了紧密贴合金融业务场景的标准化服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客户具体业务场景的六大类核心技术。依赖于一系列分布式数据处理、管理及建模应用平台等底层技术架构，公司以金融行业知识及建立在客户视角的业务洞察为导向，融合了包括复杂关系网络处理、机器学习分类预测、自然语言处理等一系列通用技术，形成技术成果支持业务场景，业务场景指导技术迭代的良性循环。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人工智能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利用与大数据调度平台和大数据流水线的融合创新，实现基于容器化的机器学习模型封装，解决了因开发环境差异导致的非一致性问题。容器化的部署使得线上线下环境高度一致，同时基于 AutoML 框架，可以快速完成模型开发与评估，极大的缩短开发进程，降低准入门槛，使得更多的开发人员可以自主的调试模型算法。

（2）行业知识库：行业知识库凝聚了公司多年的行业知识积累，通过在线、离线两种方式自动化生成具有业务属性的知识处理挖掘数据集，最终使公司形成数据汇聚、业务经验注入、自动化数据建模三位一体的技术支撑能力。截至目前，

公司已构建拥有企业集团派系、企业关联方、受益所有人、信用风险事件、空壳公司等十余个行业知识库，为上层标准化产品、解决方案及客户化项目服务提供有效支撑。

2. 大数据创新实践的先进支撑架构：实现集约化大数据管理平台

为将诸多主流技术进行集中管理，形成专属技术沉淀，公司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了大数据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子平台：

(1) 基础能力管理平台：构建了统一管控分布式文件存储、高性能大数据计算集群、并行计算数据仓库、人工智能中间件、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算法库等基础核心技术的综合管理子平台。该平台可对异构数据库和计算组件的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和调度，确保服务器资源高效运用，平台可实现单日上百 T 数据、超过 300 亿条数据的关联和处理能力。

(2) 高性能应用支撑平台：本平台可针对应用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包括高性能文档数据库、分布式索引数据库等应用层主流非关系数据库，通过上述应用数据库，可配置化构建数据应用，封装标准化的数据 API。基于高性能应用支撑平台，公司可以提供海量数据高并发下的毫秒级查询服务，在单日最高两千多万次实时在线访问的同时，保持平均延时毫秒级响应。

(3) 可视化报告和监控平台：大数据平台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视图，纵观数据资产、业务数据流转、数据质量分析等功能，同时提供一体化性能监控平台，对平台所支撑的核心技术组件进行服务状态、吞吐性能、服务质量等实时监控，提供可持续追踪的服务质量保障。

大数据管理平台是公司全线产品的基础支撑，也是公司基于自研技术和主流通用技术形成技术沉淀的分布式管理系统，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技术基础。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夯实了公司大数据技术的根基，为基于大数据的创新实践搭建了先进的支撑架构。

3. 降本增效的自身场景化应用：打造多个基于开源组件深度定制系统

公司采用以 Apache 2.0 和 MIT 协议为主的上百款开源社区软件，在开源项目源代码基础上针对自身业务进行定制开发，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下

举例说明：

（1）公司基于社区活跃的开源服务网关，定制符合自身业务的 API 服务网关系统，实现基于服务级别动态调度的多资源池管理模块，可以根据不同的客户级别将服务请求动态转发到不同的服务器资源；实现高级用户认证鉴权组件，该组件可针对公司特有的精细化权限控制体系，对每一个用户的 API 访问权限，控制到接口、模块、字段级别的不同粒度；另外，该项目还加入基于弹性窗口的限流、限量功能，提高系统在高峰期的负载能力。

（2）在核心数据流水线管理系统上，公司以开源工作流处理引擎为基础，增强其任务调度管理能力，定制子任务调度管理模块，可以从完整的任务流程图中的任意节点启用对子任务的调用支持，使整个数据流组件化的工作更加简便。公司基于时间和事件结合的任务调度框架，构建集中管理平台任务，同时引入事件触发机制，通过事件分发自动触发任务的调度，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大数据平台的核心组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不断优化数据流水线的管理方式和用户交互界面，使得线上密集的流水线管理更加敏捷高效。

公司在开源组件的深入研究和定制，一方面利用了已有的先进开源技术，节省了企业成本，另一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做了更贴合其业务场景的专有逻辑，从而使开源项目的价值在公司的场景化应用中发挥到极致。

4. 先进技术赋能业务和产品：实现多技术一体化融合

公司以自有技术为根基，将多项先进技术进行融会贯通，构建出多项设计和创新，以下举例说明：

（1）公司融合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大规模并行处理（MPP）数据库以及基于数据仓库的数据挖掘算法库，形成了海量数据实时分析的大数据处理引擎。依托大数据处理引擎，公司可支撑 PB 级数据的计算加工能力，并提供 T+0 的数据上线效率。

（2）公司构建了基于主流开源机器学习框架和算法库的人工智能实验室，与大数据调度平台和大数据流水线融合创新，将数据准备、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模型自查、数据验证等过程进行统一编排，使原本耗时耗力的机器学习过程

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处理，优化开发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3) 公司融合了自研的智能查询调度技术与多实例的社区版图数据库，形成在线实时图检索系统，在提高图检索的效能、有效杜绝图数据库单点故障的同时，以社区版开源软件为公司大幅降低 IT 成本。

通过不断拓展和实践不同业务条线与技术线之间的有机融合，公司在企业征信行业中不断通过先进技术赋能业务和产品，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实际业务中用到了诸多通用技术，但是通过专属的行业特征建模能力不断加强系统平台化建设、融会贯通众多前沿科技、基于开源技术深度定制符合自身需求和发展的技术框架，加强技术实力积累和提升，同时也不断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壁垒，确保公司的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地位。

(三)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身技术实力属于“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详细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	接入客户类型及数量（国有银行业及其他行业中大型客户或一般规模客户）
1	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	<p>(1) 金电联行的“一站式征信解决方案”提供基于企业素质、履约记录、公共监督、基因特质、圈子环境在内5大信用维度的标签画像分析能力。</p> <p>(2) 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产品包括了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该服务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广谱多维的数据相融合，深入刻画企业的整体状况，帮助快速判断企业信用水平，揭示信用风险，助力风控决策。</p> <p>(3)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企业画像”模块，该模块具体表述为基于多维度企业信息，构建企业企业画像，可广泛应用于用户分群等业务场景。</p>	与可比公司相比，场景服务精细化程度更高；各维度可比量化标签更多。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各大型互联网及运营商等数十家大规模客户。

2	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风险预警模型	<p>(1)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监控服务”中描述, 该服务可以零时差地对影响到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实时监控并进行预警推送。芝麻信用依托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分析技术等前沿科学, 将其应用到海量的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收集、处理与解析中。</p> <p>(2)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风险监控”模块, 该模块利用大数据搜索与关联挖掘技术, 对目标主体的信用变化和风险行为进行动态察觉与监控, 实时预警。</p> <p>(3)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风险监控”功能, 该功能提供被监控对象工商、司法诉讼、经营风险等信息的变更推送服务。</p> <p>(4)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监控风险”功能, 该功能提供实时推送工商、风险、知识产权等超过60个维度, 以及关联人和关联企业的风险信息。</p>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具备对企业在贷中监控这个细分领域严格映射金融机构逾期风险口径的量化指标, 前瞻性预警能力更强。	该技术基于客户化项目服务客户包括多家股份、头部城商行客户。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3	BI 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p>(1) 中诚信征信在其“关联风险挖掘-万象智联产品”中提及图特征计算能力, 基于图结构提取图的凝聚性特征、关联性特征、结构性特征等特征变量, 结合多种算法及机器学习建模, 进行精确及可视化的业务分析。</p> <p>(2)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云图产品”中提到: 芝麻信用创新性地引入传染病传播模型研发了风险关联云图, 通过挖掘投资、经营、债务等关系揭示企业之间的关联, 基于风险种子的风险传播, 评估企业、个人、企业群、行业、地域、产业链等多维度的关联风险, 揭示错综复杂的企业关联关系及风险。</p>	与可比公司相比, 技术的成熟完备程度及可支持金融场景的多样化程度更高。	该技术基于客户化项目服务客户包括多家股份制及头部城商行客户, 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4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p>(1)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最终受益人”及“企业受益股东”模块, 该功能提供通过穿透原则挖掘出关联/代持/隐形股东, 识别企业最终受益人。</p> <p>(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专业版)</p>	在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技术中, 可比公司仅有两家公司提供一致或相似服务;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在行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中嵌入“股权穿透-受益所有人模块”，提供包括复杂关系深度挖掘，透视企业商业环境受益所有人识别，对外投资分析，关联关系挖掘，股权关系透视功能。	业内率先推出反洗钱类产品；公司产品更加符合反洗钱相关业务规范，输出结果准确的相对较高；从下游金融机构客户签约情况来看，公司产品认可度更高。	
5	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	<p>(1) 前海征信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企业关系验证”功能，该功能基于企业及人员的投资、任职、涉诉案件、日常经营等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提供企业关联关系验证、身份验证等服务。</p> <p>(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企业集团名称、集团成员以及相关投资方、法人、高管等基础功能。</p> <p>(3)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融资历程、核心成员、微信公众号等基本功能。</p>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集团公司挖掘认定内部算法对银行业务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产品完备度与系统嵌入更加贴合真实应用场景。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三大运营商等数十家大规模客户
6	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	未见到与中国大陆地区空壳公司识别相关的产品介绍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是目前国内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并通过知识推理、机器学习模型解决空壳公司在金融场景内比较全面、系统、成熟的解决方案，业内尚无成熟竞品。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均源自相关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2. 与大型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中，客户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技术规格：性能要求、响应时间要求、高可用性）、服务质量、服务保障的要求以及客户满意度（续约率等）等方面，亦能反映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能力的认可，如下为公司中标客户对于公司技术的要求：

（1）发行人将基础信息加工成 30 个维度的标签大类和 1000 多项标签子项，能够体现发行人在数据挖掘、分析处理过程中的先进水平，满足招标客户对于标签的具体要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显示，金电联行建立的市场环境信息画像，主要通过对信用数据进行分类并贴上地域、行业、经济、宏观、微观、环境等标签；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数据融合形成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微众信科披露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深入挖掘以涉税数据为主的企业相关数据，从工商、司法、税务、环保、人行征信、反欺诈等维度构建用户标签。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拥有更加丰富的标签维度和标签数量，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某互联网客户要求保证服务稳定性 99.99% 以上，接口调用成功率达到 99.99% 以上；数据接口 QPS 不小于 2000；接口有安全密钥或加密机制，且签名算法需要支持 SHA256；实时接口响应时间控制在 800 毫秒以内，请求响应时长在 1 秒以内；同时，需要指定专人 7×24 小时负责作答疑、技术支持等工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续约率均在 70% 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续签率	80.43%	70.18%	77.92%

注：本年度合同续签率=上年度签约合同延续至本年度续约合同的客户数量/上年度客户数量，其中客户数量是指在对应年度实际签署合同的客户数量。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中标客户对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续约率情况来看，公司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上述发行人各种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对标对象，作出上述

评价的具体依据，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其自身技术实力属于“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等内容，发行人已择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2、技术实力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	接入客户类型及数量（国有银行业及其他行业中大型客户或一般规模客户）
1	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	<p>（1）金电联行的“一站式征信解决方案”提供基于企业素质、履约记录、公共监督、基因特质、圈子环境在内5大信用维度的标签画像分析能力。</p> <p>（2）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产品包括了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该服务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广谱多维的数据相融合，深入刻画企业的整体状况，帮助快速判断企业信用水平，揭示信用风险，助力风控决策。</p> <p>（3）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企业画像”模块，该模块具体表述为基于多维度企业信息，构建企业画像，可广泛应用于用户分群等业务场景。</p>	与可比公司相比，场景服务精细化程度更高；各维度可比量化标签更多。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及各大型互联网及运营商等数十家大规模客户。
2	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	<p>（1）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监控服务”中描述，该服务可以零时差地对影响到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实时监控并进行预警推送。芝麻信用依托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分析技术等前沿科学，将其应用到海量的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收集、处理与解析中。</p> <p>（2）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风险监控”模块，该模块利用大数据搜索与关联挖掘技术，对目标主体的信用变化和风险行为进行动态察觉与监控，实时预警。</p> <p>（3）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风险监控”功能，该功能提供被监控对象工商、司法诉讼、经营风险等信息的变更推送服务。</p> <p>（4）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监控风险”功能，该功能提供实时推送工商、风险、知识产权等超过60个维度，以及关联人和关联企业的风险信息。</p>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备对企业在贷中监控这个细分领域严格映射金融机构逾期风险口径的量化指标，前瞻性预警能力更强。	该技术基于客户化项目服务客户包括多家股份、头部城商行客户。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3	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p>（1）中诚信征信在其“关联风险挖掘-万象智联产品”中提及图特征计算能力，基于图结构提取图的凝聚性特征、关联性特征、结构性特征等特征变量，结合多种算法及机器学习建模，进行精确及可视化的业务分析。</p> <p>（2）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云图产品”中提到：</p>	与可比公司相比，技术的成熟完备程度及可支持金融场景的多样化程度更高。	该技术基于客户化项目服务客户包括多家股份制及头部城商行客户，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

		芝麻信用创新性地引入传染病传播模型研发了风险关联云图，通过挖掘投资、经营、债务等关系揭示企业之间的关联，基于风险种子的风险传播，评估企业、个人、企业群、行业、地域、产业链等多维度的关联风险，揭示错综复杂的企业关联关系及风险。		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4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p>(1)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最终受益人”及“企业受益股东”模块，该功能提供通过穿透原则挖掘出关联/代持/隐形股东，识别企业最终受益人。</p> <p>(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专业版）中嵌入“股权穿透-受益所有人模块”，提供包括复杂关系深度挖掘，透视企业商业环境受益所有人识别，对外投资分析，关联关系挖掘，股权关系透视功能。</p>	在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技术中，可比公司仅有两家公司提供一致或相似服务；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反洗钱类产品；公司产品更加符合反洗钱相关业务规范，输出结果准确的相对较高；从下游金融机构客户签约情况来看，公司产品认可度更高。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5	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	<p>(1) 前海征信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企业关系验证”功能，该功能基于企业及人员的投资、任职、涉诉案件、日常经营等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提供企业关联关系验证、身份验证等服务。</p> <p>(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企业集团名称、集团成员以及相关投资方、法人、高管等基础功能。</p> <p>(3)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融资历程、核心成员、微信公众号等基本功能。</p>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集团公司挖掘认定内部算法对银行业务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产品完备度与系统嵌入更加贴合真实应用场景。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三大运营商等数十家大规模客户
6	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	未见到与中国大陆地区空壳公司识别相关的产品介绍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是目前国内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并通过知识推理、机器学习模型解决空壳公司在金融场景内比较全面、系统、成熟的解决方案，业内尚无成熟竞品。	该技术所支撑产品应用客户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等数十家大型金融机构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均源自相关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2. 与大型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中，客户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技术规格：性能要求、响应时间要求、高可用性）、服务质量、服务保障的要求以及客户满意度（续约率等）等方面，亦能反映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能力的认可，如

下为公司某中标客户对于公司技术的要求：

(1) 发行人将基础信息加工成 30 个维度的标签大类和 1000 多项标签子项，能够体现发行人在数据挖掘、分析处理过程中的先进水平，满足招标客户对于标签的具体要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显示，金电联行建立的市场环境信息画像，主要通过对信用数据进行分类并贴上地域、行业、经济、宏观、微观、环境等标签；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数据融合形成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微众信科披露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深入挖掘以涉税数据为主的企业相关数据，从工商、司法、税务、环保、人行征信、反欺诈等维度构建用户标签。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拥有更加丰富的标签维度和标签数量，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 某互联网客户要求保证服务稳定性 99.99% 以上，接口调用成功率达到 99.99% 以上；数据接口 QPS 不小于 2000；接口有安全密钥或加密机制，且签名算法需要支持 SHA256；实时接口响应时间控制在 800 毫秒以内，请求响应时长在 1 秒以内；同时，需要指定专人 7×24 小时负责作答疑、技术支持等工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续约率均在 7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四) 项目	(五) 2019 年	(六) 2018 年	(七) 2017 年
(八) 合同续签率	(九) 80.43%	(十) 79.18%	(十一) 77.92%

注：本年度合同续签率=上年度签约合同延续至本年度签约合同的客户数量/上年度客户数量，其中客户数量是指在对应年度实际签约合同的客户数量。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中标客户对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续约率情况来看，公司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二、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性质、颁奖的权威性、行业内地位；发行人获得“2019 年中国大数据新锐企业”等相关名称能否证明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获得该奖项的情况，该奖项是否具有较高业务认可程度，如无，请删除相关披露内容；可比公司获得的行业内主要奖项名称、类型、颁奖单位等

（一）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性质、颁奖的权威性、行业内地位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性质是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下的产业研究智库，所颁布的奖项具有权威性，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指导单位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盟会员单位达 387 家会员，覆盖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成都等全国重要经济区域的大数据优秀企业，包括亚信科技、软通动力、高德、恒生电子等。

（二）发行人获得“2019 年中国大数据新锐企业”、“201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和“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等相关名称能够有力证明自身技术实力

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之中，金电联行和北京金堤荣获“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奖项。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奖项基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对接等因素来进行综合评判，获奖企业包括阿里巴巴、北京移动和广联达等，均是各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业务拓展能力较高的企业，证明该奖项具有较高业务认可程度。

“201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是中国大数据产业正在从千亿元数据营销领域快速向万亿级行业大数据应用领域发展中，聚焦行业大数据应用领域，行业最佳实践案例为业界提供了先进的指导案例，引导更多企业更快实践大数据、应用大数据。

“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榜单的企业是从中国大数据产业地图中的上千家企业中选择先进创新企业，这些企业在市场表现及差异化竞争方面优势明显，商业模式独特，市场知名度相对较高，用户熟知度高，是目前大数据行业各垂直应用领域的先进企业。

（三）可比公司获得的行业内主要奖项名称、类型、颁奖单位等信息如下

目前大数据领域奖项评比单位以及各单位评选奖项均十分丰富，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的相关奖项属于行业内主要奖项之一。发行人可比公司获取的行业内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竞争企业	行业内主要奖项
上海华夏邓白氏	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2011 年被评为“2011APEC 中小企业峰会特邀专业数据研究机构”；2010 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授予“2010 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等。
益博睿	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被评为福布斯 2018 年“全球最具创新性公司”之一
中诚信征信	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资产交易智能扫描平台 AXIS 荣获优秀成果奖；中国信用共建 2017 年度推荐榜信用创新单位；瞭望智库荣获十三五-银行数字化转型示范案例；获得信用北京优秀信用服务机构会员单位；信用行业首批团体标准制订参与单位等
金电联行	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金电联行荣获 2018 年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DT 大数据颁发)；2019 最具投资价值公司首席数据官联盟第四届【金数榜】中国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及案例 TOP50（金电联行·基于大数据的大型企业信用评级解决方案）；首席数据官联盟第四届【金数榜】中国大数据优秀案例 TOP50（金电联行·重点企业运行大数据监测平台）；金电联行荣获 36Kr 2019 最值得关注的焦点公司；金电联行荣获 2019 中国智能数据创新企业 50 强；金电联行荣获 2019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等。
芝麻信用	未在相关网站检索到相关主要资料
前海征信	未在相关网站检索到相关主要资料
苏州朗动	未在相关网站检索到相关主要资料
北京金堤	未在相关网站检索到相关主要资料北京金堤荣获 2018 年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DT 大数据颁发）
微众信科	根据微众信科于 2020 年 6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被《证券时报》评为“2019 中国优秀金融科技服务商先锋榜”；国际著名信息研究机构 IDC Financial Insights 评为“2020 年亚太地区增长最快 101 家金融科技”等。

三、发行人上述行业技术壁垒是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该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规范；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攻破上述核心技术壁垒方面的具体体现

（一）发行人上述行业技术壁垒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该技术壁垒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规范

发行人上述行业技术壁垒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该技术壁垒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规范。作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企业征信行业，上述提及的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资源整合、数据安全等技术，是本行业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也是本行业在技术领域持续不断深挖和精进的具体体现。

第一，大数据技术在征信行业的应用属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企业征信为例，传统企业征信以出具征信报告为主，主要包括企业的主体信息、维度属性、

在市场交易中的守信情况等，查询量低，数据维度少。现代企业征信的查询量大，查询频次高，对时效性和数据维度的要求比传统征信增加较多。因此，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资源整合、数据安全等大数据技术在征信行业进行应用，属于行业基本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第二，大数据技术是征信行业的必要条件，数据分析、处理、整合、安全等技术壁垒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规范。数据资源是大数据企业可以获取的各种数据量，是整理、分析和应用相关数据信息的基础。对于企业来说，更广、更深的的数据获取量意味着更深厚的资源积累，也更有可能在庞杂的数据内筛选、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在数据资源积累方面，需要对不同标准、不同格式、不同类型的数据源进行统一整合，然后通过数据处理，对整合后的海量数据进行分离和存储，搭建高效的数据仓库，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建模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数据基础，整个过程亦需注重数据安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征信服务比传统征信服务能够提供更多、更快、更加精准的深度数据挖掘服务，实现基础信息上的高价值发现。

综上所述，数据分析、处理、整合、安全等技术壁垒属于行业基本要求和规范。

（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攻破上述核心技术壁垒方面的具体体现

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发行人在攻破上述核心技术壁垒方面的具体体现如下：

1.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指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将它们加以汇总、理解并消化，以求最大化地开发数据的功能，发挥数据的作用。公司的数据分析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提升数据关联深度和维度。基于离线图计算和在线实时图数据库技术，公司构建了以商事主体为核心节点，包含数十类关联对象的图数据库。其规模超过数十亿个节点和近百亿条关系，在大规模的数据量下，公司基于 APOC 技术、图数据环路预处理技术，在一些需要深度穿透的场景化产品中，突破了应用初期

关于穿透层级限制的技术瓶颈，实现了无限制层级的实时在线穿透查询能力。

(2) 增强企业标签规模。公司依托于数据挖掘能力、数据建模能力及复杂关系网络分析处理能力，结合行业经验，将基础数据通过相关算法加工成 30 个维度的标签大类和 1000 多项标签子项。随着数据维度的不断扩展，融合技术的提升，企业标签的数量和价值也在逐步递增和突显，公司充分发挥不同维度数据的融合价值，构建金融领域更加全面和专业的企业画像数据库。

(3) 提升企业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基于数据特征工程和机器学习分类预测技术，实现包括商事主体数据分析、特征工程、模型构建等在内的多个功能；通过企业风控模型，构建企业风险信息库，实现 65% 以上的预测准确率及召回率，冗余噪声信号相较规则预警信号减少 50% 以上。企业风控模型有助于金融机构在实施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时，摆脱对传统财务评级的完全依赖，为信用风险管理场景拓展了新的辅助应用模式，属于行业内的创新型探索。

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包括实时业务订单的处理和基础数据加工两大类，公司在该领域突破技术壁垒的体现如下：

(1) 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线上和线下两个渠道的海量业务订单处理任务，线上业务需要在单日千万级调用请求量的前提下保证平均毫秒级响应，满足客户实时业务场景的需求；线下业务订单需要在海量级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库中进行高效、准确的数据加工处理工作。随着业务量的日益增长，公司不断提升数据处理的工艺，在数据处理的吞吐量、处理速度、稳定性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

(2) 公司基于开源的数据流水线技术进行深度开发，构建了处理数据量达 PB 级的实时数据处理流水线。该流水线在增加数据处理能力和效率的同时，基于分布式容器技术，可动态的分配服务器资源，在服务器端针对不同的数据流配置实现资源按需分配，有效合理的提高生产环境的 IT 资源利用率。为提升数据处理的效能，有效合理利用丰富的开源数据库中间件也是关键。可视化的数据流水线编辑器，突破了基于配置文件、程序编码的方式，可以将串行、并行任务通过浏览器界面进行拖拽配置，完成任务的合理化编排及调度。

(3) 公司在数据仓库中融合了分布式并行计算数据库、高吞吐量文档数据库、分布式索引数据库、离线和在线图计算中间件，并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数据类型，对每日数据加工处理任务进行动态调度和流转，将数据接入到线上服务的处理周期从之前的 T+N 到大幅缩短到 T+0。

3. 数据资源整合

企业征信数据涉及维度众多，涵盖了企业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数据、司法、税务评级、上市、资质认证、知识产权等数十个维度的数据。这些数据通常以不同的形式予以公示，其文件格式和数据内容各不相同，不同的数据维度对于相同的企业主体，涉及到的企业标识亦参差不齐。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需进行异构文件的文本化处理，通过规则引擎、OCR、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文件内容进行结构化。公司对数据资源的整合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基于业务实体识别体系，公司建立了以商事主体为根基，串联不同维度业务实体的网络级关系，实现了商事主体数据可识别及业务属性可溯源。

(2) 围绕企业征信的各个场景，公司建立了以数据关联网络为基础的多维异构数据融合引擎，通过对企业直接和间接维度数据的深度关联，结合企业模型数据和多层关联数据，构建了更加丰富的企业画像体系。高级标签整合促使商事主体可被认知。

(3) 公司以开源流数据管理架构为基础，建立了数据整合的可视化设计、编排平台。该平台支持跨浏览器在线配置数据整合流程，并实现数据集成流程的组件化，可根据业务需求升级和扩展流程组件。公司通过灵活的组件化扩展，实现数据资源整合的快速创新和敏捷实践。

4. 数据安全

公司严格遵守《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出发，保证在数据接入、数据加工、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设立安全主管、信息安全管

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岗位，定义并落实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为增强系统建设管理，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了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获得了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

(2) 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公司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管理，划分系统管理员角色，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公司每年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复核，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公司通过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做出规定。

四、结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说明线上服务模式、点对点运营模式是否应该作为公司的创新性体现，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未推出此种模式；公司从被动请求出具征信报告到主动服务的模式转变，结合下游客户说明该等模式转变的具体情形、服务场景

(一) 结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说明线上服务模式、点对点运营模式是否应该作为公司的创新性体现，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未推出此种模式：

1. 线上服务模式

(十二) 公司是国内较早践行 DaaS 模式的企业之一，即通过云（私有或公有）平台，按需向用户提供有价值的的数据服务。早在 2013 年，公司便凭借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结合，较早建立了系统集约化的综合服务软件平台，具备支持大批量线上访问的负载均衡技术，可支撑近千万日均的业务访问。彼时公司通过数据 API 接口的方式将商事主体多维度信息，经过一系列的本地加工、分析、挖掘，形成高标准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低延迟的传递至客户业务系统，满足客户高效开展线上业务的需求。

(十三) 因此，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公司的线上服务模式推出时间较早，在行业内具有首创性。然而随着国内企业征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相关技术的广泛应用，线上服务模式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在行业内得到一定程度普及，逐渐成为行业内部分企业的共同模式选择。

2. 点对点运营模式

在售后服务方面，行业传统做法为通过客服电话、客服邮箱、网站在线客服、客户服务群等方式，响应和回复客户问题。近年来，为满足头部银行和互联网客户的需求，公司推出了点对点运营模式，其创新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了专用接口，将公司运营及客服平台和客户业务系统通过专有通道进行连接。公司组建了专有运营团队，在充分了解客户应用场景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面向客户基层业务人员提供实时的响应服务。客户业务人员在其业务系统中可直接提交具体问题，公司专有运营团队在公司运营及客服平台实时接收和快速处理问题，客户业务人员在其业务系统中可直接查看问题处理结果。

(2) 相比传统售后服务模式，公司的点对点运营模式减少了问题流转环节，缩短了问题解决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据点对点模式服务中客户反馈，同行业其他公司尚未提供过此类服务，公司的点对点运营模式属于行业内的创新。

(二) 公司从被动请求出具征信报告到主动服务的模式转变，结合下游客户说明该等模式转变的具体情形、服务场景

1. 向下游客户业务的主动赋能的具体情形：

传统的企业征信服务，依赖客户在单一业务环节发起服务请求，该服务模式，由于征信机构仅作为业务流程中某一节点被动接收客户需求，所提供服务业务价值长期依赖客户对服务需求理解，无法全面参与到整体业务流程进行赋能，较易被同质化产品所取代。

而公司聚焦客户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与客户作业流程、应对手段效能不匹配所引发的矛盾，形成对各类业务需求的前瞻性洞察。这种服务模式的转变以前沿技术手段为依托，注入公司对客户行业的深度洞察与业务理解，能够不断创造出满足客户现阶段与短期未来发展所需的产品服务，从而与客户业务流程深度绑定，对客户的业务进行主动赋能。

具体服务场景例如：公司“空壳公司识别”技术及所应用产品，服务场景瞄准在金融反洗钱、小微信贷反欺诈等核心领域，主动发现空壳企业欺诈风险，找准简化业务流程与风险识别力度不减的监管要求对下游金融客户在流程优化、风控识别能力及成本上所带来的挑战，主动利用自身科技实力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

2. 对下游客户服务模式主动优化的具体情形：

随着金融业务场景越来越多的与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复杂的流程与时效性要求极高的业务需求趋增，被动接受客户发起检索请求的模式已不满足于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传统征信服务的局限性越发突显，由于银行业对外部数据安全与存储模式的分隔化特点，单点被动查询服务在大吞吐量的客户作业系统中，极易形成在客户系统侧“信息孤岛”的情况，造成数据与业务效率的双重迟滞。

基于上述趋势，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及服务模式的调整，形成包括基于公司私有云的主动交互及客户本地化嵌入等多种主动优化的服务模式，使得产品服务在客户系统侧更具业务适应性。

具体服务场景例如：公司“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所应用的风铃产品，面向客户信贷监控预警场景提供主动的前瞻性且高精度风险预警服务，使客户从传统定期批量搜集信息演进到动态接收预警信号的作业模式；同时，由客观信号的主动推送转变为接收更具前瞻性的预警信号，解决了传统模式时效性不足、信号推送和大批量交互信息冗余及系统负载压力过大等诸多问题。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情况，技术创新机制，技术研发流程等；
2. 查询发行人所获奖项颁奖单位的介绍及奖项的公开信息对奖项信息予以了解；
3. 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可比技术的公开信息予以了解；
4. 对发行人业务往来中招标文件进行审阅，查看招标方对于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技术规格等要求；
5.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行业先进水平”的表述具有相应依据，相关奖项能够体现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上述相关技术成果系其攻破核心技术壁垒的体现，线上服务模式、点对点运营模式可以作为发行人的创新性体现。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7. 关于数据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开展。公司数据获取主要有三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以及公司深度挖掘及建模生成的高质量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数据供应商主要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主，2018 年前 5 大供应商中的数据采购供应商包括：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新增数据供应商语联网（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采购数据和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的区别，两种形式采购数据内容是否有差异及其体现，发行人向上述两种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考量因

素；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只在 2018 年、2019 年成为数据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2）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数据的具体方式；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该等采购的数据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机制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规合规性；（3）发行人上述数据供应商是否曾因数据合规问题涉及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向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合同中是否约定相关因数据合规问题产生纠纷的解决机制；（4）发行人当前是否有按照《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等内控机制，若无，后续的跟进、合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采购数据和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的区别，两种形式采购数据内容是否有差异及其体现，发行人向上述两种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考量因素；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只在 2018 年、2019 年成为数据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

（一）发行人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采购数据和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的区别，两种形式采购数据内容是否有差异及其体现

公司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采购的数据内容，和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俊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数据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采购供应商	采购内容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各类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主体的登记公开数据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	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

限公司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内各类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信用信息公示采集、补全及清洗服务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境外企业公开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从上述不同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内容，集中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开企业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通常会根据不同数据供应商所掌握的数据类型特点，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针对性的选择数据供应商及具体采购内容。

（二）发行人向上述两种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考量因素

公司的上述数据供应商不存在严格的类型的区分，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考虑因素，主要是所提供数据类别的差异性和需求适应性。具体而言，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综合评估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前期数据交易经验及能力、数据类型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数据类型特征，选择综合水平较高且在特定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并符合公司业务或产品需求的数据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

（三）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只在 2018 年、2019 年成为数据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

1.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仅在 2018 年成为公司数据供应商，具体原因如下：

（1）该公司在针对深圳市内各类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采集、补全及清洗服务方面具有较充分的经验；

（2）2018 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汇总公示的深圳市企业数据，在完整性和时效性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及客户服务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与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作为公司采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深圳市企业数据的有效补充；

（3）考虑到该公司技术及业务实力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实际需求，且 2019 年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能力逐步提高，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深圳市企业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有了明显提升，公司可自行满足自身相关产品及

客户服务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自 2019 年起不再向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继续采购相关服务。上述合作安排及终止均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

2.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仅在 2019 年成为公司数据供应商，具体原因为：

伴随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不断深入，公司产品战略作出相应调整，拟通过引入境外机构数据，结合公司数据挖掘技术及场景业务能力，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新格局下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向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境外商事主体的数据及相关服务。上述合作系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积极扩充数据样本量所作出的商业安排。

二、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数据的具体方式；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该等采购的数据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机制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数据的具体方式

公司向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方式包括：

数据供应商	数据采购方式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由该供应商提供持续线上数据调用服务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向该供应商一次性打包采购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由该供应商提供持续线上数据调用服务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该供应商一次性打包采购数据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数据时，均按照《数据采集管理制度》第二部分“流程”、第三部分“制度细则”及《采购管理制度》第三部分“制度细则”的内控要求，通过邀约、洽谈、评审、询价、比价、议价的流程按照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等方式进行数据供应商的引入及采购。目前公司以比价采购方式采购数据供应商服务。

（二）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上述数据供应商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或登记的组织实体。根据相关政府公开网站所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相关数据供应商的经营/业务范围已明确包含“数据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商业数据采集”或“信息技术服务”等内容，与其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服务业务相符，即目前公司上述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并未超出各数据供应商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

上述数据供应商的经营或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数据供应商	经营/业务范围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为有关部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数据服务，包括全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准参与制定、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资源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和运行维护、与有关登记管理部门建立代码校核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征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商业数据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公司相关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类型，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等公开信息。除在业务范围上符合其经营范围外，按照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暂未就此类公开企业信息等原始数据的市场流通与销售设置特殊审批或资质要求。

尽管如此，公司已采取建立针对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穿透核查的事前审核机制等必要措施（具体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数据采购”之“二、”之“（三）”之“（3）”），以进一步识别或保障供应商所提供数据的合规性。

综上，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述数据供应商从事数据提供业务合法

合规

（三）该等采购的数据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机制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包括由政府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相关商事主体依法或自愿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公司作为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征信机构，可依法采集相关商事主体依法公开或者自愿公开的信息。

与此同时，公司目前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与《数据采购管理制度》，并相应落实针对数据采购全流程（包括采购前评估、采购时的协议约定、合作开展过程中的监控管理等）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机制，以保障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1）就采购数据类型而言，《数据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采购未公开的个人信息、可能构成特定法人商业秘密的数据、可能落入国家秘密或者特定行业管制的数据。

（2）就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而言，公司在采购前根据《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的内控要求，审核评估数据供应商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安全能力、前期数据交易经验及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并综合考量业内对于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评价等，以确保提供采购数据的供应商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数据安全和准确性。

（3）除公司上述已建立的针对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穿透核查机制外，公司与数据供应商商洽过程中，公司会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条款或者出具承诺函等方式，向公司承诺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4）公司通过建立数据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合同签订状态、采购数据类型、数据范围、供应商背景资质审查情况等及时记录、更新、管理，以确保在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及时监测并管理数据采购情况，保障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采购的数据，其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人上述数据供应商是否曾因数据合规问题涉及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向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合同中是否约定相关因数据合规问题产生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上述数据供应商是否曾因数据合规问题涉及诉讼或纠纷

经在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及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数据供应商不存在因数据合规问题涉及诉讼或纠纷。

（二）发行人向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合同中是否约定相关因数据合规问题产生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数据供应商商洽过程中，公司会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的条款约定或承诺其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及业务合规性，如相应陈述与保证，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公司通过采购合同已约定双方应对争议所应采取的解决方式，即双方先行协商，仅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下诉诸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相应争议解决条款已覆盖公司与上述数据供应商可能因数据合规问题所引发的纠纷。

四、发行人当前是否有按照《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等内控机制，若无，后续的跟进、合规措施

（一）发行人为保障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已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

1. 就采购数据类型而言，《数据采集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采购未公开的个人信息、可能构成特定法人商业秘密的数据、可能纳入国家秘密或者特定行业管制的数据。

2. 就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而言，公司在采购前根据《数据采集管理制度》的内控要求，审核评估数据供应商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安全能力、前期数据交易经验及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并综合考量业内对于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评价等，以确保采购数据的供应商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和准确性。

3.除公司上述已建立的针对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穿透核查机制外，公司在与数据供应商商洽过程中，会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条款或者出具承诺函等方式，向公司承诺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数据采集的合法合规性。

4.公司通过建立数据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合同签订状态、采购数据类型、数据范围、供应商背景资质审查情况等及时记录、更新、管理，以确保在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及时监测并管理数据采集情况，保障数据采集的合法合规性。

（二）关于发行人《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规定适用性的分析

根据《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在提供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时，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本条的合规义务主体为“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

鉴于目前公司提供企业征信产品及服务，并未从事促成各方数据交易的中介服务。因此，根据目前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属于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范围。尽管如此，公司将持续关注《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立法动态及相关立法或司法解释，并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积极履行相关法律义务。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 审阅发行人分别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书面协议文件；
3.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以及数据供应商管理相关文档；
4. 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上述数据供应商的涉诉、行政处罚等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采购数据和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的区别、两种形式采购数据内容的差异及其体现、考量因素以及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只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成为公司数据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等情况

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上述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合法合规，该等采购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有相应机制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3. 发行人上述数据供应商未曾因数据合规问题涉及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与上述数据供应商达成的采购数据合同中，已约定产生纠纷的相关解决机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要求数据供应商对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作出承诺、建立数据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等，以保障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现阶段《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适用该条规定。

问题 8. 关于数据应用及合规性

问题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主要获取内容包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司法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税务评级数据、认证及资质数据等。除上述数据来源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常会对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或采取建模方式进行深度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数据，作为公司相关服务产品的数据源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和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的内容差异性，发行人针对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和自行从互联网获取的数据的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处理方式不同的具体体现；（2）发行人从互联网公开获取的数据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技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正当；是否存在采用特殊互联网手段（或技术）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数据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从互联网违规采集信息而受到主管当局处罚、信息主体投诉或诉讼等纠纷事项；（4）公司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模、分析处理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否存在与原始数据不匹配、不准确导致数据失真的情形，公司如何确保此类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同一性，真实、准

确性；公司是否因提供此类失真数据而被投诉、处罚或产生诉讼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和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的内容差异性，发行人针对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和自行从互联网获取的数据的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处理方式不同的具体体现

（一）发行人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和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的内容差异性

公司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以及通过向数据供应商采购获得的数据，在内容方面的差异性表现如下：

层面	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	从数据供应商采购
数据类型	官方公示数据，包括：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司法公开数据、知识产权公示数据、税务评级数据、认证及资质公开数据等	(1) 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 (2)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组织机构主体的登记公示数据； (3) 部分境外企业公开数据。
数据质量	质量参差不齐	质量较高，数据供应商已进行数据加工处理
数据格式	格式多样，如图片、PDF、EXCEL、WORD、HTML、JSON 等	格式规范，为纯文本文件或数据库文件
数据结构化	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需深度加工后才能存储	结构化数据，便于存储到数据库中
数据优化空间	公司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由数据供应商掌控，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有限

（二）发行人针对从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和自行从互联网获取的数据的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处理方式不同的具体体现

公司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以及通过向数据供应商采购获得的数据，在后续处理方式上存在差异。

具体体现在如下数据处理步骤：

数据处理步骤	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	从数据供应商采购
--------	-----------	----------

数据格式转化	格式多样，需通过 OCR 等技术读取和解析二进制文件，并统一存储为纯文本数据	格式已统一，为纯文本文件或数据库文件，无需公司再做数据格式转化处理
数据结构化	通过各种不同技术，将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拆解为结构化的关系数据，并识别关联主体，建立关联映射	已经是结构化数据，已做数据关联，无需再做数据结构化处理
数据清洗和过滤	数据质量参差不齐，需做数据分析查找质量问题，制定清理过滤规则；筛出的问题数据需单独存储备查	已做过数据清洗过滤，数据质量较高，无需再做数据清洗或过滤处理

二、发行人从互联网公开获取的数据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技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正当；是否存在采用特殊互联网手段（或技术）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数据的情形

（一）发行人从互联网公开获取的数据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技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正当

公司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技术、内容均合法合规，程序正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平台，通过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获取与企业征信相关的数据。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征信机构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合法采集企业信息的规定，以及《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关于征信系统的定义规定，公司作为完成备案程序的企业征信机构，采取上述方式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合法合规。

公司基于自动化流程处理（RPA）技术、Selenium、XPath 等技术，自主研发了数据自动化采集系统。公司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确保不删除、不篡改被采集网站系统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确保不破坏被采集网站的数据；确保不使用钓鱼链接、木马程序、植入后门等行为对网站系统进行程序干扰；确保不采用网络攻击来针对网站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做暴力破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来自被采集网站关于要求公司停止获取其数据的通知。综上所述

述，公司目前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所采用的技术不影响网站系统的正常运行，合法合规。

对于数据获取内容方面，公司运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进行采集的对象网站，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获取的数据为政府依法公开的信息。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采集企业信息。公司作为完成征信备案程序的企业征信机构，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目的采集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相关数据获取行为合法合规。

对于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的程序正当性，公司内部已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针对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的方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具体而言，为保障公开获取数据的程序正当性，公司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仅在评估通过之后，公司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此外，公司会对所有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会做相应调整。

（二）是否存在采用特殊互联网手段（或技术）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数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采用特殊互联网手段（或技术）采集数据或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数据的情形。公司已建立明确的数据采集评审流程，在决定是否新增自动化访问技术运用的对象网站时，会充分评估所获取的数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仅在保证数据内容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才启动技术预研。

此外，公司不存在采集非公开数据的情形，也不存在超出《征信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企业征信机构可获取的数据范围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数据接入环节作出明确约定，规范数据接入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从互联网违规采集信息而受到主管当局处罚、信息

主体投诉或诉讼等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从互联网违规采集信息而受到主管当局处罚、信息主体投诉或诉讼等纠纷；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地区征信机构监管和备案部门）已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16号），确认公司自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起至2020年5月20日，无因征信违法违规行为被其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模、分析处理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否存在与原始数据不匹配、不准确导致数据失真的情形，公司如何确保此类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同一性，真实、准确性；公司是否因提供此类失真数据而被投诉、处罚或产生诉讼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形

（一）公司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模、分析处理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否存在与原始数据不匹配、不准确导致数据失真的情形，公司如何确保此类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同一性，真实、准确性

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是形成公司产品并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前提，公司对原始数据的加工处理主要是在已获取数据的基础上，利用算法模型等工具，先后经过对原始数据预处理以提升数据质量、按照不同维度去重聚合，并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进一步分析整合。

整个过程主要包括数据结构化、数据入库、数据清洗过滤、模型数据生成四个重点步骤。其中，数据结构化是将获取的不同格式原始数据，转换为统一的文本文件或数据库文件，文件中的数据内容按不同字段进行分解；数据入库是将大量结构化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数据清洗过滤是在数据库中对数据做细致整理，去除问题数据，形成可供公司各项产品调用的数据集；模型数据生成是根据已有的数据模型，对数据集进行深度挖掘运算，对应生成所需要的结果数据（信息）。在前述加工处理主要过程或环节中，基于其基本原理和必要的质量控制，不会导致处理后的数据（信息）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不匹配的结果，不会出现数据失真的情形。

考虑到技术环境的复杂性、技术迭代的频繁性及软硬件运行风险，公司致力于从提升技术条件、优化算法模型等方式，逐步优化加工处理后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加工处理后数据与原始数据的同一性、真实、准确性:

1. 产品建模依据

公司从客户的业务应用需求角度出发进行产品设计,遵照国家及行业主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模和分析处理,确保建模的依据客观权威。

2. 设计研发交付

公司于2019年通过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 Maturity Level 3, “CMMI 3”)认证,在模型研发的实操过程中,对业务逻辑设计、代码开发、测试验证、部署实施各环节均有严格的流程管控和评估标准,确保产品研发过程可追踪,代码质量可控。

公司面向客户所提供的各类产品,从原始数据获取、底层数据加工处理、生产环境数据更新到数据返回交付的各个环节,均为自动化流程实现,无需人工干预,避免了人为因素干扰,确保不会出现人为失误导致的数据失真情形。

3. 客户试点推广

对于新模型产品,公司通常会选择适合的种子客户开展合作,共同进行产品设计和建模工作,并基于公司原始数据及客户自有数据不断进行测试验证和调整优化。在种子客户结束试用正式上线后,公司才会逐步扩大客户群体直至大规模推广,以确保新产品的数据质量不会失真,能够经受市场检验。

此外,基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完全绝对防范因数据时效滞后性导致的数据同一性、真实性、准确性瑕疵。为应对此类瑕疵导致的潜在争议,公司已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建立沟通反馈机制,提升响应速度,及时采取更正措施。此机制也是企业征信行业普遍采用的工作机制。

(二) 公司是否因提供此类失真数据而被投诉、处罚或产生诉讼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形

经在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及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提供此类失真数据而被投诉、处罚或产生诉讼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 审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书面协议文件；
3.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以及数据供应商管理相关文档；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规范》等关于数据安全、系统建设和运维的内控制度文件；
5. 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数据合规等相关问题而引发的涉诉、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从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和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的内容差异性、后续处理方式及体现的补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技术、内容、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互联网公开获取数据的过程中，不存在采用特殊互联网手段（或技术）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数据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从互联网违规采集信息而受到主管当局处罚、信息主体投诉或诉讼等纠纷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保障加工处理后的数据的同一性、真实性、准确性的补充说明符合事实，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此类失真数据而被投诉、处罚或产生诉讼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形。

问题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为大数据技术在征信行业的应用,公司通过对商事主体海量信息的整合加工和穿透挖掘,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跨维度的商事主体多维信息展示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数据供应商从事数据处理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当前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的相关主要监管规定;发行人当前是否按照《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备案等,若未取得,后续的跟进、合规措施;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该等资质、备案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的获取、处理、提供等涉外服务,如涉及,请说明是否符合征信相关法律、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涉外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和程序,该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3)发行人是否存在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等数据安全问题,是否因此受到投诉、处罚或诉讼等数据安全纠纷;(4)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范围和目的收集信息、向客户提供数据的情形,是否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限度原则;(5)发行人当前是否存在使用盗版软件(或数据库)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6)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数据合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监管等情形;(7)发行人针对数据合规各环节(收集、处理、提供等)采取的内控措施及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各环节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等数据(或电子数据)方面法律规范、《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征信业务方面法律规范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上述 8.1、8.2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就上述所涉数据方面的合规问题、国家对数据合规管理更趋严格等情形,作出综合、全面、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回复: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数据供应商从事数据处理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当前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的相关主要监管规定;发行人当前是否按照《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主管部门规定

的资质、备案等，若未取得，后续的跟进、合规措施；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该等资质、备案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数据供应商从事数据处理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当前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的相关主要监管规定

1. 当前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的相关主要监管规定

当前国内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到公司所在的行业，包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代表的一般数据保护维度要求，以及以《征信业管理条例》为代表的征信行业特殊领域维度要求。其中，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公司基于上述监管规定，从事数据处理服务。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数据供应商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在业务范围方面，就公司而言，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等业务范围；同时，公司数据供应商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已完成相应的设立或登记程序，其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其向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关于数据采购”之“二、”之“（二）数据供应商从事该等业务（销售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在数据处理资质许可方面，公司从事数据处理服务所需的数据，包括由政府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相关商事主体依法或自愿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关于网络运营者、征信机构合法收集处理数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征信机构，公司据此可依法采集相关商事主体依法公开或者自愿公开的信息，数据来源未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收集或采购的数据类型。

对于公司数据供应商而言，其所提供的数据类型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公开的基本信息、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关于合法收集处理数据的相关规定，收集、销售此类依法已公开的数据，暂未设定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二）发行人当前是否按照《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备案等，若未取得，后续的跟进、合规措施

1. 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备案等

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编号：10012）。此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及提升公司业务产品的认可度，在软件领域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Q-202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 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编号：11010899310-0000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 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编号：11010899310-16001）、CMMI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9Q35044R2M/11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2882）等资质、备案、认证等证明文件。

2. 关于发行人是否适用《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一条的分析

根据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专门提供在线数据处理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业务许可或者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鉴于草案对于提供在线数据处理等服务经营者的具体资质要求尚未明晰，未明确相关资质的具体名称、类别及内容。因此，如《数据安全法》（草案）正式实施并对公司所从事的在线数据处理服务提出明确的许可、备案、资质等要求的，公司将会积极和相应主管机构沟通，申请办理相应许可、备案、资质等要求，履行合规义务。

3. 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该等资质、备案的风险

对于从事数据处理服务需要取得的相应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公司遵循国内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已完成开展企业征信服务所需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资质。按照上述规定，目前国内对于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商未有进一步的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公司不存在不能取得该等资质、备案的风险。

就《数据安全法》（草案）规定的资质许可事宜，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数据安全法》（草案）的实施、修订及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意见。在目前法律环境下，

公司不存在不能取得上述资质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的获取、处理、提供等涉外服务，如涉及，请说明是否符合征信相关法律、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涉外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和程序，该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的获取、处理、提供等涉外服务

公司目前涉及境外数据的获取、处理，但不涉及向任何境外主体提供数据、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部分境外企业数据采购事宜达成采购协议，所采购的数据维度仅限于境外企业基础公开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商品信息），且目前仅用于内部研发。

(2) 公司于 2019 年与 Factiva Limited（“道琼斯”）公司就国际反洗钱关注名单信息的数据匹配与处理服务达成采购协议，所采购的数据维度仅限于境外企业公开信息（国际反洗钱关注名单信息），且目前仅用于内部研发。

2. 如涉及，请说明是否符合征信相关法律、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涉外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和程序，该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关于数据对外提供的管理规定，目前我国对于数据跨境流通的监管，主要规制数据从境内到境外流动的情形，暂不涉及境外企业公开数据从境外向境内流动的特殊要求。

对于公司向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形，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数据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境外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商品信息三项境外企业基础公开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或其他可能导致监管或纠纷的数据。同时，公司已通过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与《关于全球企业信息的情况说明》，明确其境外数据来源基本情况。同时，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境外数据均为公开信息、其采集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其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应数据的合法授权。

对于公司向道琼斯的采购情形，道琼斯作为全球知名资讯服务提供商，在与公司的采购协议中承诺，其所提供信息系经第三方资讯提供商许可，或者属于道

琼斯专有信息，以保障相关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目前，公司针对上述境外公开数据，不参与直接收集，而是从数据供应商获取此类数据；同时，业务商洽中已要求数据供应商作出承诺或确认，以保障数据来源合规性。公司现阶段数据处理模式及合规措施，可大幅度控制涉外信息、数据安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等数据安全问题，是否因此受到投诉、处罚或诉讼等数据安全纠纷

经在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及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生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等数据安全问题，亦不存在因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等数据安全问题而受到投诉、处罚或诉讼等数据安全纠纷。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范围和目的收集信息、向客户提供数据的情形，是否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限度原则

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和目的收集信息、向客户提供数据的情形，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限度原则，具体说明如下：

在信息收集方面，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公司收集政府部门依法公开的信息，以及相关商事主体依法公开或者自愿公开的信息，并仅用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目的，所收集的数据对于实现目的为必要的。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和目的收集信息的情形。

在向客户提供数据方面，使用公司产品旨在为了支持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商户准入等场景下的企业信息确认及信用评估等参考。该等情况并未超出公司作为完成征信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提供的产品服务范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和目的向客户提供数据的情形。

五、发行人当前是否存在使用盗版软件（或数据库）的情形，发行人相关

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

公司当前使用的商业收费软件有财务系统所需的数据库软件“Microsoft SQL Server”、综合查询平台依赖的“星环极速大数据平台软件”、办公操作系统软件“Microsoft Windows”、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研发代码管理软件“创实 Gitlab 配置管理软件”、财务系统软件“用友 U8”。以上软件中“Microsoft SQL Server”、“星环极速大数据平台软件”、“Microsoft Windows”、“用友 U8”由发行人通过软件采购已获得相关产品永久授权；“Microsoft Office”、“创实 Gitlab 配置管理软件”由公司采用年度订阅的方式取得当前年度授权，公司会在每年授权到期前重新评估是否选择继续订阅。

除以上软件外，公司使用的其他软件全部为开源授权或免费版授权，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数据库）的情形。

公司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全部为开源软件，不存在侵权风险。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开源软件包括 CentOS、Hadoop、Spark、TensorFlow 等，开发语言主要包括 Python、Java、Scala 等。

此外，公司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侵权诉讼、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数据合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监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合规问题而受到处罚、行政监管等情形。

七、发行人针对数据合规各环节（收集、处理、提供等）采取的内控措施及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数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征信行业数据保护的相关要求，围绕数据合规各环节（收集、处理、提供等），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包括：

（一）内控措施

1. 数据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加强对包含网络安全事件日志在内的相关网络日志的留存工作；实现对内部全量数据的定期备份；控制数据仅在境内存储并采

取必要的加密方式；实现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隔离，设置访问权限控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2. 数据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数据采购管理制度》，构建针对数据采购全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机制；通过业务商洽中要求数据供应商对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具备数据服务合法资格要求等进行说明及承诺；建立数据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规范》等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体系。

（二）纠纷解决机制

1. 设置负责产品服务及数据的日常运维部门及管理流程，接收外部投诉，推进产品服务相关的问题处理，以及数据常态化更新。

2. 初步建立针对纠纷解决的内部审批机制，前端在发现数据相关的争议纠纷时，报送相关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3. 加强对公司产品服务合同模板及数据供应商采购协议的管理，明确数据合规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4. 构建与主要客户、数据供应商的及时沟通机制，保持意见交流畅通。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就发行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各环节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等数据（或电子数据）方面法律规范、《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征信业务方面法律规范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审阅发行人同数据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书面协议文件；

（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等数据

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以及数据供应商管理相关文档；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规范》等关于数据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环节相关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构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整体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通过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保障数据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环节的安全性。发行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各环节，符合《数据安全法》（草案）等数据（或电子数据）方面法律规范，以及《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征信业务方面监管规范的要求。

(二) 就上述 8.2 问题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 审阅发行人同数据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书面协议文件；

(3)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以及数据供应商管理相关文档；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规范》等关于数据安全、系统建设和运维的内控制度文件；

(5) 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数据合规等相关问题而引发的涉诉、行政处罚等信息。

2. 核查意见

就上述 8.2 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

理条例》等当前针对征信业数据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规定的要求，获取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鉴于《数据安全法》（草案）尚未正式生效，目前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资质要求有待进一步明确。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上述监管规定及《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资质、备案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采购境外企业公开信息，不涉及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或产品服务。发行人从事境外数据的获取、处理符合征信相关法律、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涉外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和程序，该类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等数据安全问题，以及因此受到投诉、处罚或诉讼等数据安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限度原则，不存在超范围和目的收集信息、向客户提供数据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前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或数据库）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侵权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合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监管等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数据合规各环节（收集、处理、提供等）所采取内控措施及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健全有效，保障数据合规及安全。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了征信行业的相关资质和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 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了大规模的业务扩张，招投标信息远高于历史时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9 年之前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取得该资质之前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曾受到相关处罚；请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有效期；（2）“3 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的具体意思，是否表明只针对“万象”服务平台授予该资质，发行人其他产品正常销售等是否需要该等资质；发行人该等产品是否需要进行年度测评，如是请一并说明测评情况；（3）结合同行业公司资质（备案、认证等）获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范围营业的情形；（4）结合发行

人业务所涉及的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备案、认证等；（5）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之后业务规模、招投标等突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无证（资质）经营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 2019 年之前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行人 2019 年取得该资质之前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曾受到相关处罚；请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有效期

（一）发行人在 2019 年之前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公司在 2019 年之前开展业务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已经取得相关备案证明。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时需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的规定，以及第三十条关于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之前，已按要求提交安全测评报告，完成定期测评，并已取得相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公司委托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要求，完成针对公司运营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2 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编号：11010899310-0001）。因公司改制，针对同一信息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获取新的备案证明（编号：11010899310-16001）。

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定期测评要求，分别完成针对该系统的定期测评工作，形成对应测评报告。

因公司技术更迭，在“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并于2019年10月25日获取针对该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编号：11010899310-00002）。

（二）发行人在2019年之前开展业务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情形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即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因此不存在公司在2019年之前开展业务未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的具体意思，是否表明只针对“万象”服务平台授予该资质，发行人其他产品正常销售等是否需要该等资质；发行人该等产品是否需要年度测评，如是请一并说明测评情况

（一）“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的具体意思，是否表明只针对“万象”服务平台授予该资质，发行人其他产品正常销售等是否需要该等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对象，可以是单一系统，也可以是多个支持实现同一服务目的的系统集群。同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具体服务开展的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公司“万象服务平台系统”并不限于单一服务支持系统，而作为公司内部数据管理及对外服务的主要平台，因此，对于其他依托该平台系统所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该项等证明并非公司产品本身销售的资质许可要求，其表明公司作为相应产品及服务的网络运营者，已履行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的基本义务。

（二）发行人该等产品是否需要定期进行年度测评，如是请一并说明测评情况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公司“万象服务平台系统”被评为第三级，需进行一年一次的等级测评。公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被评为第二级，需进行两年一次的等级测评。

目前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并将于2020年10月落实新一年度等级测评工作。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获取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已于2016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分别完成该系统的等级测评，并将于近期尽快落实新一阶段的等级测评工作。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资质（备案、认证等）获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范围营业的情形

目前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考虑，已办理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公司已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关于开展企业征信业务需取得企业征信备案资质的规定，完成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编号：10012）。此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及提升公司业务产品的认可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Q-202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编号：11010899310-0000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编号：11010899310-16001）、CMMI 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9Q35044R2M/11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2882）等资质、备案、认证等证明文件。

根据微众信科于2020年6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微众信科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取得资质（备案、认证等）包括：《企业征信业务经营资质》《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资质》《信用修复服务资质》《软件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相较于微众信科，公司已经取得了 CMMI Institute Partner 颁发的 CMMI3 三级认证，该认证是软件行业在软件工程、系统工程和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是全球范围内广泛认可的软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认可度。

同时，相较于微众信科，目前公司有部分资质（备案、认证等）未获取，但该等资质（备案、认证等）不属于公司开展数据服务业务所需的必备许可资质，公司现有业务开展过程中亦无相应需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资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资质》属于自愿申报而非强制合规要求的资质，目的为协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因此，对于公司数据服务业务开展而言，其并非必备资质。

（2）《信用修复服务资质》：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信用修复服务资质》属于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机构和征信机构自主申报而非强制合规要求的资质，目的为协助规范开展“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因此，对于数据服务业务开展而言，公司无此类业务，其并非必备资质。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取消。因此，公司在目前开展数据服务业务过程中，无需申请该类资质。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系针对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第三方认证，为企业提供一种具有科学性的信息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并非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从事企业征信服务的必要资质，公司在系统安全方面已有必要的认证。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系针对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第三方认证，并非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从事企业征信服务的必要资质。

(6)《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系针对内部安全生产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第三方认证，并非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从事企业征信服务的必要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范围营业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业务所涉及的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

(一) 征信领域的业务资质要求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编号：10012）。公司业务不涉及基于个人风险评估目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对外提供个人信用信息，不涉及提供个人征信业务。

(二) 软件领域的业务资质要求情况

目前，国内软件领域相关法规尚未明确限定开展软件相关服务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备案、认证等证明的类型及范围。尽管如此，公司重视软件领域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软件领域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编号：11010899310-0000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Q-202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编号：11010899310-16001）、CMMI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9Q35044R2M/11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2882）等资质、备案、认证等。

综上，考虑到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要求等情况，公司已取得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的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备案证明、备案表、等级测评报告等，评估已完成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与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跟进等级测评情况。

2.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材料，调研了解同行业公司资质（备案、认证等）获取情况，评估业务资质的完备性。

3. 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必要业务资质欠缺、超范围营业等相关问题而引发的涉诉、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的相关工作材料，以及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补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发行人合法办理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其中，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2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于2014年6月18日取得，表明发行人在2019年之前开展业务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此外，根据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2019年之前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主要证明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符合对应等级信息安全保护要求，不作为开展正常销售活动的资质要求。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办理“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万象服务平台系统”作为发行人内部数据管理及对外服务的主要平台，集合了发行人基于平台功能所实现的多项产品及服

务。因此，对于其他依托该平台系统所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已获取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表明发行人已履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义务。

4. 根据征信、软件等领域的业务资质合规要求，以及同行业公司资质（备案、认证等）获取情况的调研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范围经营、无证（资质）经营等问题，已经取得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庆超，龙信数据股东和发行人股东存在较多重合；龙信数据从事少量经济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龙信数据将逐步转型和聚焦于专门的持股平台职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屈庆超和控股股东名下存在其他较多类似或相似业务，发行人称已对相关公司完成了注销、停止相关业务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龙信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2）龙信数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主营业务、下游行业；供应商和客户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和发行人存在重叠；（3）结合龙信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相应岗位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是否独立；（4）结合上述股东重合、董监高等人员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治理是否有效；（5）结合龙信数据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定位与销售等情况，说明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说明龙信数据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情形，并就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情况，不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1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龙信数据持股60%的公司，屈庆超为龙信数据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年无营业收入
2	北京龙信国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屈庆超占有该合伙企业52.32%的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龙信数据持股平台，除通过龙信数据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虽然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有所重合，但其业务定位、模式、服务对象等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亦无任何在职员工。北京龙信国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控股型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2. 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文件；

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其他问题

问题 24. 关于“三类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存在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原有三类股东名称、买入价格、持股份额及比例、三类股东规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受让价格、受让时点）等信息；（2）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3）“三类股东”是否清理完毕，如否请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9 问的规定说明并补充披露；（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有三类股东名称、买入价格、持股份额及比例、三类股东规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受让价格、受让时点）等信息

（一）原有三类股东名称、买入价格、持股份额及比例

2015年6月，基于发行人后期计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三类股东工银瑞投（代工银瑞投-鑫融新三板分级1号-静水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投-鑫和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首誉光控（代首誉光控-灵动文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发行人前身中数有限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入价格（万元）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银瑞投（代工银瑞投-鑫融新三板分级1号-静水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投-鑫和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22	2.00
2	首誉光控（代首誉光控-灵动文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1.78	1.60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三类股东”的情形。

（二）三类股东规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受让价格、受让时点）等信息

2017年，发行人有赴A股上市的计划，考虑到当时的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规范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因此，发行人原三类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积极协商，协商并促成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时间
1	工银瑞投（代工银瑞投-鑫融新三板分级1号-静水资产管理计划）	天马星河	60.00	14.67	2017.09
2	工银瑞投（代工银瑞投-鑫和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马星河	40.00	14.67	2017.09
3	首誉光控（首誉光控-灵动文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国狮	80.00	14.67	2017.10

根据上表所述情况，工银瑞投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转让的方式进行清理，发行人不再存在任何三类股东的情形。

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一）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工银瑞投、首誉光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2017年5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时仍存在前述“三类股东”的情形。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前述“三类股东”已清理完毕，因此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部分披露了“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而现有股东部分无需披露原“三类股东”的具体信息。

（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的原因

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对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情况进行了披露，导致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存在事实差异。

三、“三类股东”是否清理完毕，如否请按照《审核问答（二）》第9问的规定说明并补充披露

如第一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已清理完毕。原有三类股东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其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上述受让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及第二大股东张军与发行人国有股东工商出版社之间存在股份回购安排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工商出版社系国务院下属的全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工商出版社提出了股份回购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亦有引入工商出版社作为长期战略投资者的计划。经协商后，龙信数据及张军分别与工商出版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之日起5年止，工商出版社有权要求龙信数据和张军回购转让股份。该等协议不属于估值调整协议、未与发行人业绩、市值、上市等条件挂钩，不属于对赌协议。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三类股东”增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等文件；
3. 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文件；
4. 审阅龙信数据、张军与工商出版社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确认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原有三类股东工银瑞投、首誉光控于 2015 年 6 月向发行人前身中数有限进行投资；发行人已通过转让的方式清理了原有三类股东，发行人不再存在任何三类股东的情形；
2.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部分披露了“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而现有股东部分无需披露原“三类股东”的具体信息；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对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情况进行了披露，导致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存在事实差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清理完毕；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问题 25. 关于其他

问题 25.4 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马欣代龙信数据和自然人洪燕持有 80 万股份的背景、原因；马欣、洪燕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当前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党政领导、公务员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或其他关于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当前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代持的背景、原因等情况

2012年7月1日，马欣与龙信数据和洪燕分别签署《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分别约定马欣代龙信数据持有中数有限68%的股权，代洪燕持有中数有限12%的股权。

经对相关方访谈确认，代持人马欣在中数智汇成立前系龙信数据的员工，中数智汇成立后，马欣进入中数智汇工作，为了方便公司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原因，龙信数据及洪燕所持股权委托马欣代为持有。

二、马欣、洪燕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马欣及洪燕的基本情况

马欣，1983年生，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2010年，进入龙信数据工作，并担任龙信数据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与政府数据仓库建设和数据分析挖掘信息系统项目相关工作；2012年7月成立中数智汇后，担任中数智汇法定代表人，并在中数智汇任职，提供技术支持；2014年从公司离职，返回龙信数据继续从事技术相关工作；由于龙信数据发展规划发生调整，2018年5月从龙信数据离职。此后与其他人一起合伙经营其他从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公司，该公司业务与中数智汇主营业务不一致。

洪燕，1975年生，1997年毕业于闽西职业大学（现为“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后在马来西亚云顶集团工作并于2001年回国；回国后在北京学习计算机软件编程，其后主要从事软件设计和市场营销方面工作，并于2012年参与设立了中数智汇，公司成立之初，其出资是通过马欣代持，并在2013年解除股权代持后正式参与中数智汇的经营管理，2015年中数智汇离职仅保留股东身份，并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二）马欣、洪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出资、代持或过往任职关系外，马欣、洪燕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任职或亲属等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过往已经解除的代持关系外，马欣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洪燕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权并于2018年转让完毕后，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

形。

三、委托代持事宜不存在刻意规避党政领导、公务员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或其他关于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如上所述，过往代持主要是为了公司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原因，龙信数据及洪燕所持股权委托马欣代为持有。

在代持形成时至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前述主体均无相关党政领导、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身份，不存在刻意规避党政领导、公务员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或其他关于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当前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过程：经委托方及受托方协商一致，2014年2月，马欣与龙信数据及洪燕分别签署《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分别约定马欣解除与龙信数据和洪燕之间签署的上述《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2014年2月19日，中数有限完成了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完毕。

经对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认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前述代持已于2014年彻底解除还原，自代持解除以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龙信数据、马欣、洪燕等股权代持相关方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及委托代持的解除协议；
2. 审阅公司工商档案、现有公司章程、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
3. 对龙信数据及实际控制人、马欣、洪燕等相关主体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社会兼职证书，对其身份情况进行访谈确认，并抽查了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

5. 通过搜索引擎、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代持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为了方便公司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原因，龙信数据及洪燕所持股权委托马欣代为持有；

2. 马欣、洪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委托代持事宜不存在刻意规避党政领导、公务员关于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或其他关于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4. 当前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8月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收入	3
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5
问题 9. 关于其他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收入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明显，对于收入的函证回复显示部分回函仅有业务经办人签字，且比例较高，发行人回复称，回函仅签字的函证均为大型国有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和运营商类客户，此类客户由于自身内控的要求使用公章较为困难，因此部分客户的函证由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回函。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销售模式详细列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盖章仅有签字的回函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回款状况、签字业务经办人是否仍为回函客户在职员工、经办人签字回函的行为是否经回函客户批准等信息；（2）补充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若分布有较大差异，结合收入确认对应客户合同签订时点、确认时点，说明合同签订日期和收入确认日是否匹配对应服务周期。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1.1-1.4 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对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亦存在部分回函仅有业务经办人签字，且比例较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履行发函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于回函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验证措施或替代性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经办人签字回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九、分析过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函证是指注册会计师直接从第三方（被询证者）获取书面答复作为审计证据的过程。即询证函系通过函证方式获得的审计证据。

在回函形式方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附件的企业询证函模板中明确“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同时，在询证函模板中载明了“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但并未明确此处“签章”属于“签字或盖章”或者“签字且盖章”。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询证函仅用于复核账目，不用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催款结算等；同时，上述相关规定虽然明确了需要签章，但并未进一步解释或明确必须签字且盖章。基于复核账目的目的，除了通过签字或盖章判断询证函内容的真实性或可靠性外，也同时结合访谈、发函及回函地址、对方经办人员任职单位等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的相关回复说明，对于仅有签字回函的部分，已经通过对经办人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进一步佐证询证函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

1. 上述仅经办人签字回函的相关客户以银行总行为主，该类客户内部管理严格，尤其在已付清款项后盖章回函难度较大，针对该类客户，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履行了独立函证程序，相关经办人员也接受了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访谈，此外还履行了其他补充核查程序。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关于回复的说明；
3. 查阅部分经办人签字的询证函回函等相关文件。

3. （二）核查意见

4. 本所律师认为，企业询证函仅用于复核账目，不用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催款结算等目的。对于发行人本次仅有经办人签字回函的询证函，已履行了对经办人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经办人签字回函具有复核账目的效力。

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与工商出版社之间存在股份回购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及触发条款等基本情况，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要求核查，是否满足相关不予清理的要求；并将上述 11 情形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2）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对赌协议、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协议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适用审核问答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股份回购安排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及触发条款等基本情况，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要求核查，是否满足相关不予清理的要求；并将上述情形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

5. 股份回购安排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及触发条款等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就工商出版社受让龙信数据及张军各 1% 股份事宜，龙信数据及张军分别与工商出版社签署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之日起 5 年止，工商出版社有权要求龙信数据和张军回购转让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

为：转让对价*（1+4.5%*N）（N 等于交割日起工商出版社受让龙信数据及张军所持转让协议项下股份之日止的总天数/365）。

除上述约定内容外，前述协议未设置其他股份回购相关权利义务或触发条款。

6. 股份回购安排协议满足相关不予清理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满足上述不予清理的要求，主要理由如下：

（1）股份回购义务人为龙信数据及张军，发行人未参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不属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当事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及第二大股东张军现分别持有公司 45.86%和 17.73%的股份，涉及二者回购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回购股份比例较低，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其他约定；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其他投资人权益的情形；

（4）《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无其他特殊权利或义务条款，且发行人不属于该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二）不存在其他类似对赌协议、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协议的情形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类似对赌协议、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协议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

2. 取得了工商出版社与龙信数据及张军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对工商出版社、龙信数据、张军进行了访谈；

4.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类似对赌协议、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协议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其他

9.1 请发行人结合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中关于提供产品（数据）质量问题及其责任的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是否发生产品（数据）质量及其合规性问题、纠纷，及发生相应纠纷的解决机制，并视情况就该情形做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中关于提供产品（数据）质量问题及其责任的条款及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

为规范公司业务合同管理，明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已就相关产品服务制定了企业综合信息服务项目合同模板等。该合同模板约定的主要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条款及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如下：

1. 主要质量问题及责任条款：公司保证提供的企业综合信息与政府主动公开信息保持一致，但比对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公司不承担由于使用企业综合信息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2. 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按照该会有效仲裁规则仲裁。

报告期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优先使用前述合同模板，且实际签署过程中，上述质量问题及责任条款和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条款也通常予以保留；对于先前未采用该等条款的合同，在续签时，公司方面原则上继续争取保留上述条款。

但鉴于合同属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共同意思表示，除了优先使用公司前述合同模板外，部分客户根据内部要求对前述质量问题及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或调整，不存在就该等事项约定存在重大不清晰的情况。

（二）与下游客户是否发生产品（数据）质量及其合规性等问题、纠纷

作为持续开展经营业务的基础，发行人一直注重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因产品（数据）质量及其合规性等事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制定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2. 查阅了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文本；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了公司是否涉及相关裁决的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合同中明确了相关质量问题及责任、纠纷解决机制条款，不存在因产品（数据）质量及其合规性等事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9.2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员工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处以刑罚。

请发行人说明：（1）该犯罪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该员工是否利用发行人设备、数据、软件等进行上述犯罪行为；发行人现行自行爬取数据是否涉嫌非法技术、非法收集等情形；（2）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数据合规违法、犯罪行为，请一并列示；（3）结合上述违法、犯罪行为，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机制保证展业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首轮问询第 8 题的答复内容，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履职到位，是否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该犯罪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该员工是否利用发行人设备、数据、软件等进行上述犯罪行为；发行人现行自行爬取数据是否涉嫌非法技术、非法收集等情形

1. 发行人前员工魏某的犯罪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以及是否利用发行人设备、数据、软件等进行上述犯罪行为

（1）发行人前员工魏某的犯罪行为不涉及发行人

就前员工魏某违法犯罪行为一案，根据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9001 刑初 503 号《魏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判决书》”），公诉机关并未指控前员工魏某违法犯罪行为涉及发行人，审理法院亦未认定其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涉及发行人。

同时，经公司自查，相关行政或司法机关亦未就上述案件对公司进行侦查，也未要求公司提供作证等工作配合，因此，上述犯罪行为不涉及发行人。

（2）是否利用发行人设备、数据、软件等进行上述犯罪行为

魏某原属于平台运营中心人员，在公司从事办公设备维护工作，并未从事数据获取、加工、管理等相关工作。该案审查期间，相关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理法院均未向公司沟通或透露任何案情相关信息，包括是否使用公司为员工统一配备的办公电脑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判决书》亦未记载该等电脑属于公司为其配备的电脑。基于该等情况，公司目前无法确认《判决书》中提及的“电脑”是否为公司为员工统一配备的办公电脑。

公司经营数据及相关数据业务软件不存在被魏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征信业务的具体类别为企业征信，不包括个人征信。在公开数据获取方面，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主要获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司法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税务评级数据、认证及资质数据等。该等数据系公司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已经公示的企业数据，不涉及个人征信相关隐私数据。另外，发行人对经营数据及相关数据业务软件的使用有严格的管理要求，数据存储采用加密等保护措施，并对访问权限有严格限制，同时，魏某所负责工作不属于可以正常访问该等数据及公司相关数据业务软件的工作类别。经公司自查，不存在魏某利用员工身份从内部数据库获取数据以及留痕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业务软件被魏某利用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前员工魏某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由于司法部门未予告知且《判决书》未予记载，无法确认其是否利用了公司统一为员工配发的办公电脑从事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公司经营数据和相关数据业务软件不存在被魏某利用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自动化访问技术不涉及非法技术、非法收集等情形

公司数据自动化采集系统所主要采用了自动化流程处理（RPA）技术、

Selenium、XPath 等技术，该等技术属于信息技术领域较为通用、公开的基础技术，不属于非法技术。

在运用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数据方面，公司所采集的对象网站，主要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获取的数据为依法公开的信息。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采集企业信息。发行人作为具有企业征信备案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目的采集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不存在非法搜集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数据合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合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除公司前员工魏某涉及上述犯罪行为外，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类似数据合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结合上述违法、犯罪行为，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机制保证展业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公司前员工魏某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属于其个人犯罪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员工培养方面不断加强员工合规意识

为避免员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公司注重新入职员工的守法守纪情况，加强对员工的背景调查。在日常工作中，为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及守法观念，积极通过业务培训、会议等途径，强调合法合规的重要性，注重信息安全保护，杜绝违法犯罪行为，若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

2. 信息安全管理上已经设立必要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立数据安全领导小组，并下设信息安全工作组。领导小组由安全主管、安全组长等成员组成。安全主管为管理责任人，对公司的数据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同时，公司各部门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加强本部门数据安全事宜。

除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平台运营中心、数据工场、采购管理部等部门亦根

据其职能范围相应承担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3. 制度方面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度

为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已经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三分技术、七分管理”、“内外并重”、“风险管理”等信息管理相关原则，明确了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及职责、数据接入、数据传输与存储、数据加工等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事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将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国家相关机构进行处理。

4. 技术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为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在技术上，通过不断加强和提升数据保护技术能力，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在信息汇聚、传输、存储、加工、访问、处理等环节，已经建立一套严密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数据泄露，并有效防范数据获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在公开渠道查询了魏某案件涉及的刑事判决书；
2. 对魏某原在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有数据合规违法、犯罪问题，或有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况；
4. 取得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前员工魏某违法犯罪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由于司法部门未予告知且《判决书》未予记载，无法确认其是否利用了公司统一为员工配发的办公电脑从事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发行人经营数据和相关数据业务软件

不存在被魏某利用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发行人现行自动化访问技术不涉及非法技术、非法收集等情形。

2.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合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除公司前员工魏某涉及上述犯罪行为外，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类似数据合规违法、犯罪行为。

3. 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魏某违法犯罪行为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就上述案件情况，中介机构已结合首轮问询第 8 题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已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10月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第二部分 补充 2020 年 1-6 月半年报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	3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前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已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36号），根据前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已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226 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变动人员有：鲍涛、王成刚、尹兆丽；高级高管理人员刘晗离职、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田野 2018 年离职 2019 年又复职。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离职又复职的背景、原因；（2）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因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财务数据更新，相应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内容如下：

.....

二、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二）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理由如下：

4. 变动后新增的相关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整体变动比例较低

公司董事的变动中，董事变化主要系公司换届改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化所致，其中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提名董事发生变化（委任董事顾颜、仇锐离任，改为尹兆丽、王成刚、鲍涛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3 名（刘桓、王冰、陈新河）及非独立董事 1 名（罗桂波），其中，罗桂波在当选公司董事前，已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变动中，主要系 2018 年初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创业，以及赵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动，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鲍涛自 2015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负责公司部分核心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张鲲也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唯一发生变动的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系由于临时处理家庭事务离职后又及时复职，其亦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整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剔除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家庭事务短暂离职又复职的情况，公司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仅有 4 名，占 2018 年以来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比例相对较低，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5. 公司负责或参与经营管理的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屈庆超、张军、鲍涛、张鲲、王健、高铭等与公司战略发展或日常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长期以来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该等核心人员任职或工作关系稳定，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

6.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团队带领下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工作关系稳定，部分人员离职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持续保持稳定，并未对公司持续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在经营团队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499.34	20,205.84	15,017.22	12,4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00.16	17,139.30	13,122.74	10,999.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9%	15.18%	12.62%	11.9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5.52	13,202.38	9,197.82	6,992.53
净利润（万元）	2,796.51	5,023.21	3,123.60	2,1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96.51	5,023.21	3,123.60	2,1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6.26	4,744.87	2,969.55	1,920.02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增长 31.54%，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增长 43.54%（复合增长率为 3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增长 46.24%、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增长 60.81%（复合增长率为 53.3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有限，且核心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 2020 年 1-6 月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8.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

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2 万元、2,969.55 万元、4,744.87 万元、2606.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6）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泰君安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

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或承诺，在公司任职管理层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65.52	100.00%	13,202.38	100.00%	9,197.82	100.00%	6,992.53	100.00%
营业收入	6,765.52	100.00%	13,202.38	100.00%	9,197.82	100.00%	6,992.5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龙信数据	45.86%	公司控股股东
2	屈庆超	45.86%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信数据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龙信国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龙信数据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2	张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 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3	兴富先锋、苏州兴富	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1.37%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股权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
4	王廷富	作为兴富先锋、苏州兴富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兴富先锋、苏州兴富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 股权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北京商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商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LD2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一层 1013
法定代表人	鲍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5日至204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张军	董事长
2	屈庆超	董事
3	鲍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王成刚	董事
5	尹兆丽	董事
6	罗桂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陈新河	独立董事
8	刘桓	独立董事
9	王冰	独立董事
10	高铭	监事会主席、平台运营经理
11	张小龙	监事
12	苏希江	监事、解决方案经理
13	王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4	张鲲	副总经理、业务运营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军持股37.50%同时担任董事
2	北京龙平盛通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配偶持股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持股10.00%
3	龙信百年（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配偶持股7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屈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女儿持股70.00%
5	青岛白泽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担任董事
6	北京市创融联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99.00%
7	北京富春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山东蓝海前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奇偶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河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天津现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持股3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河北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持股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河北默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现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6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副总经理
17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9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总经理
20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该公司曾用名为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10日更名为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	----------------	--------------

此外，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1) 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兴富、兴富先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廷富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5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6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7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8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9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1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2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3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4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5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6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7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董事，并持有 27% 股权
18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董事

20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企业
2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2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23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此外，与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廷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廷富控制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成刚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2	尹兆丽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3	刘建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4	葛晟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5	屈丽娜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6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与他人共同控制企业，担任董事长
7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
8	广州清源源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9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
10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12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苏州砾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善能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北京亿采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西藏芳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执行董事
30	常德清源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在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与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在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与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2	北京见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鲍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7月离任
3	福州万兴创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4	青岛力合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5	深圳清源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6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5月离任

8.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1	周翌嘉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2	李迪昇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3	仇锐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4	顾颜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5	刘晗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6	李晓燕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7	赵宇辉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于2019年6月离任
8	上海冠英	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018年6月股权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	郭荣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10	蒋宇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11	尚进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2	马欣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3	宋仲伟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4	于淼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9年1月离任
15	冯娟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6	邓明兵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17	京海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7年12月退出
18	政服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6年5月退出
19	河南龙信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7年1月退出
20	北京腾景产业互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6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曾持股40.00%	龙信数据于2017年5月退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于2017年9月退出
21	广州龙信至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8年3月退出
22	北京砺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5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持股49.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原监事刘晗在任期间曾担任经理	屈庆超于2017年1月退出，2017年12月龙信数据退出、屈庆超离任、刘晗离任
23	上海缙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该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顾颜在任期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顾颜于2018年6月从发行人离任，该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24	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49%	屈庆超于2017年7月离任，该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25	北京数联聚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屈庆超于2017年4月离任并退出；该公司曾用名是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4月16日更名为北京数联聚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	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30.00%	屈庆超于2017年9月离任，龙信数据于2017年9月退出
27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10.43%；原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屈庆超于2017年10月离任并退出
28	北京国都天信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军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
29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建云于2018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30	上海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
31	上海熠新	发行人曾控制公司	该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32	北京新事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冰曾控制企业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33	邢台市博物威翔电力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冰曾控制企业	该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34	西安凯顺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曾控制企业	该企业于2018年8月注销
35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原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仇锐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仇锐于2016年5月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离任，于2018年6月从发行人处离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2020年1-6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1	北京商兆	授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核验（不含税）	8.3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关联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2020年1-6月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大连盈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费（不含税）	158.16
中移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反欺诈业务代理（不含税）	14.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10

6. 关联方应付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 2020 年 1-6 月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北京商兆	应付账款	5.55

新增 2020 年 1-6 月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大连盈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1.96
中移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8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租赁不动产存在续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月租金(元)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37841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写字楼5层503、505-506室	1099.4	2020.7.10-2022.7.9	办公用途	268253.6元(含税)/月
2	发行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蓝桉路6号501室	172.86	2020.9.1-2021.8.31	员工出差居住	36,000元/月

（四）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7165462	一种线上扩容mongodb集群的方法和装置	2020.07.23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7178532	一种基于图数据库的网络拓扑图生成办法、装置和系统	2020.07.23

2.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企查	40743722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第41类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数据工厂平台 V1.0	2020SR0889054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部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905470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663.91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为服务器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抽查的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7. 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8. 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计费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数智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166.00	2020/1/1-2020/12/31
2	中数智汇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495.00	2020/1/1-2020/12/31
3	中数智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406.33	2020/3/29-2021/3/28
4	中数智汇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实际用量	360.00	2020/3/31-2021/3/31
5	中数智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包年限量	320.00	2020/1/1-2020/12/31
6	中数智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98.00	2020/1/1-2020/12/31
7	中数智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20.00	2020/4/7-2021/4/6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数智汇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专网	16.80	2020/6/15-2021/6/14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3. 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04,760.80
2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100,595.10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000.00
4	北京三泰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1,982.75
5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	1,099,338.65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000.00
5	北京三泰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1,982.75
合计		/	1,136,137.96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2,000.00
合计		/	1,084,155.21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000.00
合计		/	1,090,155.2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装修费	-	-	101,298.42	789,059.11
2	其他	216,883.31	47,574.90	96,423.86	43,757.14
合计		216,883.31	47,574.90	197,722.28	832,816.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行为、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5.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

惠、获得主要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纳税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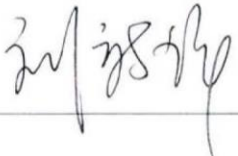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10月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20〕889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业务部门的需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个人征信业务；（2）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3）分成代理模式下结算单是否取得终端客户的确认；包年收费模式下，是否仍有关于使用量上限的约定，以及存在类似约定的情况下，超出上限部分计费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4）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是否需要大量人工投入，对应的职工薪酬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方式；（5）信息系统可靠性专项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相关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是否会对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十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结合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业务部门的需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一、1、发行人主要产品面向涉及客户业务部门包括客户零售部及信用卡中心的情况

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别包括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综合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金融机构开户准入、风控管理、合规管理等多个领域。其中，涉及客户零售部及信用卡中心等部门的产品主要为综合查询类及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服务场景
1	综合查询类	企业信息综合查询	客户准入/零售业务/信用卡审核等
2	风控反欺诈类	空壳公司识别	反洗钱/对公账户运营管理/商户准入/小微线上信贷
3		企业主关联核验	企业账户认证/商户信息认证

三、2、基于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部门业务需求，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四、发行人客户中，部分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中心及零售部门采购了发行人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空壳公司识别或企业主关联核验等产品或服务，该等服务的应用领域及环境情况如下：

五、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在具体开展银行卡及信用卡开户等业务过程中，往往需要查询申请主体所填写工作任职单位的企业公示信息来辅助判断开户主体的信用水平。

六、基于上述主要需求或目的，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综合信息查询、空壳公司识别、企业主体关联核验等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通过收集有关部门已经公开的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主要核验内容包括相关申请开户主体所填报工作任职单位的准确性、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基本信息。该等产品服务所涉及企业机构信息属于企业征信范畴的公开信息，过程中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二）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七、1、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八、在征信业务领域，发行人属于企业征信范畴，但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在产品类型和业务形态上属于市场上较为新兴的业态。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的情况，在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风险建模等新技术的企业信用科技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夏邓白氏”）、益博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博睿”）、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征信”）、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联行”）、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麻信用”）、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征信”）、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信科”）、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查查”，原名“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堤”）等征信公司，但暂无与发行人业态及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或机构。

九、在具体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包括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等六大核心技术。基于较为新兴的业务形态，在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范围内，行业内暂无同时拥有与该等六种核心技术及相应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或机构。基于此，发行人选取了上述技术具有代表性或技术能力相对较强的部分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不存在选取相关技术能力受限的公司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对比以凸显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情况。

十、在对业务产品及技术先进性进行对比时，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对应

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可比公司	企业智能标签 画像引擎	企业多维特征 大数据的信用风险 预警模型	BI知识图谱 构建挖掘引擎	受益所有人 挖掘认定算法	集团公司 挖掘认定 算法	空壳公司 识别及风 险量化模 型
1	上海华夏邓白氏	-	-	-	-	-	-
2	益博睿	-	-	-	-	-	-
3	中诚信征信	√	√	√	-	-	-
4	金电联行	√	-	-	-	-	-
5	芝麻信用	√	√	√	-	-	-
6	前海征信	-	-	-	-	√	-
7	微众信科	-	-	-	-	-	-
8	企查查	-	√	-	√	√	-
9	北京金堤	-	√	-	√	√	-

十一、基于上述表格，以部分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底层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并非完全或全面对应，同时，发行人暂时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全部可比公司底层或基础技术情况（尤其是上海华夏邓白氏、益博睿等外资背景机构），因此选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或相应技术能力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进行了对比。

十二、综上，基于行业当前发展的现状，在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的范围内，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十三、2、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十四、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在公司了解范围内，发行人就自身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从不同维度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1	企业智能 标签画像 引擎	<p>(1) 金电联行的“一站式征信解决方案”提供基于企业素质、履约记录、公共监督、基因特质、圈子环境在内5大信用维度的标签画像分析能力。</p> <p>(2) 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产品包括了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该服务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多维数据相融合，深入刻画企业的整体状况，帮助快速判断企业信用水平，揭示信用风险，助力风控决策。</p> <p>(3)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企业画像”模块，该模块具体表述为基于多维度企业信息，构建企业画像，可广泛应用于用户分群等业务场景。</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6年投入研发并于同年应用于“综合查询”、“商业智能”类产品服务中、2017年应用于“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中	综合查询：3000 商业智能：2000 风控反欺诈：1000	该技术所应用产品，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得知，面向企业信用风险场景业务指标更加具备针对性；相同维度下可比量化标签数量更多。	累计共4项知识产权：基于企业大数据的企业评估系统、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客户精准营销管理系统、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信贷审核系统、企业万象信用分析平台。
2	企业多维 特征大数据 的信用 风险预警 模型	<p>(1)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监控服务”中描述，该服务可以零时差地对影响到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实时监控并进行预警推送。芝麻信用依托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分析技术等前沿科学，将其应用到海量的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收集、处理与解析中。</p> <p>(2)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风险监控”模块，该模块利用大数据搜索与关联挖掘技术，对目标主体的信用变化和风险行为进行动态察觉与监控，实时预警。</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5年投入研发，于2016年起陆续应用于“风控反欺诈”、“客户化项目”等大类产品中，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先发经验。	风控反欺诈：1000	该技术所应用产品，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在对公授信后监控预警这个细分领域下，与银行信用风险计算口径匹配性较好，前瞻性预警能力相对更强。	累计共2项知识产权：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贷后风险预警系统、中数智汇风铃预警服务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p>(3)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风险监控”功能，该功能提供被监控对象工商、司法诉讼、经营风险等信息的变更推送服务。</p> <p>(4)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监控风险”功能，该功能提供实时推送工商、风险、知识产权等60多个维度，以及关联人和关联企业的风险信息。</p>				
3	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p>(1) 中诚信征信在其“关联风险挖掘-万象智联产品”中提及图特征计算能力，基于图结构提取图的凝聚性特征、关联性特征、结构性特征等特征变量，结合多种算法及机器学习建模，进行精确及可视化的业务分析。</p> <p>(2)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云图产品”中提到：芝麻信用创新性地引入传染病传播模型研发了风险关联云图，通过挖掘投资、经营、债务等关系揭示企业之间的关联，基于风险种子的风险传播，评估企业、个人、企业群、行业、地域、产业链等多维度的关联风险，揭示错综复杂的企业关联关系及风险。</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4年投入研发，并于同年应用于“关联洞察”、“反洗钱”类产品服务中。	关联洞察：800 反洗钱：10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该技术的成熟完备程度更高，可支持的金融场景更加多样化，技术框架更加适合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平台对接。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基于分布式架构和机器学习算法的自然人唯一识别系统。
4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p>(1)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最终受益人”及“企业受益股东”模块，该功能提供通过穿透原则挖掘出关联/代持/隐形股东，识别企业最终受益人。</p> <p>(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专业版）中嵌入“股权</p>	该核心技术于2017年底进行研发并于2018年初成熟应用至“反洗	反洗钱:1000	在该技术领域，就公司了解，可比公司仅有两家公司提供一致或相似服务；发行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中数智汇受益所有人查询系统(小程序)。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穿透-受益所有人模块”，提供包括复杂关系深度挖掘，透视企业商业环境受益所有人识别，对外投资分析，关联关系挖掘，股权关系透视功能。	钱”类产品体系中。		人产品与反洗钱相关业务规范符合程度以及输出结果的准确度较好。	
5	集团公司 挖掘认定 算法	<p>（1）前海征信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企业关系验证”功能，该功能基于企业及人员的投资、任职、涉诉案件、日常经营等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提供企业关联关系验证、身份验证等服务。</p> <p>（2）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企业集团名称、集团成员以及相关投资方、法人、高管等基础功能。</p> <p>（3）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融资历程、核心成员、微信公众号等基本功能。</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7年研发，同年应用至“关联洞察”类产品服务中。	关联洞察:8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的集团公司挖掘认定内部算法历经3轮算法及可视化迭代，对银行“授信集中度”风险业务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产品完备度与系统嵌入更加贴合真实应用场景。	累计共 2 项知识产权：中数智汇关联洞察大数据查询系统、带有企业关联图谱查询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注1}
6	空壳公司 识别及风 险量化模 型	未见到与中国大陆地区空壳公司识别相关的产品介绍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9年开始研发，并于同年应用于“风控反欺诈”产品服务中	风 控 反 欺 诈:10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的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是目前国内首创利用大数据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探壳-空壳公司识别软件。 ^{注2}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一项新增外观设计专利“带有企业关联图谱查询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专利号为：ZL 202030291663.X。

注 2：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一项新增软件著作权“探壳——空壳公司识别软件 [简称：探壳] V3.0”，登记号为：2020SR1503920。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和人工智能技术, 较为全面且有针对性解决空壳公司在金融反欺诈及反洗钱业务的解决方案。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六大核心技术在技术形成时间、在线服务 TPS（每秒处理事务次数）、核心技术与客户市场需求匹配度、知识产权情况等方面具体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十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十五、（一）核查程序

4. 查阅发行人业务模式介绍材料；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总经理等了解客户零售部及信用卡中心业务路径、发行人及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技术对比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信用卡中心等业务部门所需产品的主要要求；
7. 公开检索发行人可比公司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8. 取得发行人关于业务不涉及个人征信的说明与承诺；
9. 取得发行人关于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的说明。

十六、（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使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核验内容为申请开户主体所填工作任职单位的准确性、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基本信息，相关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在技术形成时间、在线服务 TPS（每秒处理事务次数）、核心技术与客户市场需求匹配度、知识产权情况等方面具体体现了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

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销售给客户尤其是银行信用卡零售部门的信息内容是否穿透包含个人信息，其“数据处理”业务是否包括从商事主体自愿公开的信息或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依法公开的信息中挖掘摘取生成个人信息的情况，如果将个人信息或包含个人信息的企业信息数据打包对外销售，是否应当征得相关个人的授权许可，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界定为企业征信，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的表述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存在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业务混同的情况

1. 发行人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销售给客户尤其是银行信用卡零售部门的信息内容不包含个人征信相关信息

公司基于商事主体多维信息构建了业内领先的风控模型、机器学习算法、知识图谱模型，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应用于金融机构开户准入、风控管理、合规管理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相关主要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给客户尤其是银行信用卡零售部门的信息内容不包含个人征信相关信息：

（1）公司数据源不包含个人征信相关信息

公司获取数据主要有三种途径，分别是：从供应商采购获得的数据、经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的数据、公司深度挖掘及建模生成的高质量数据。上述数据范围及对象均为商事主体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从数据供应商采购	（1）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 （2）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组织机构主体的登记公示数据； （3）部分境外企业公开数据。
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	官方公示数据，包括：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司法公开数据、知识产权公示数据、税务评级数据、认证及资质公开数据等。
公司深度挖掘及建模生成的高质量数据	基于上述数据来源，进行进一步挖掘及建模分析生成的企业信息相关数据。

（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包含个人征信相关信息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信息为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主要管理人员等数据字段，该等数据字段均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等公开信息，该等不属于个人征信等相关信息。此外，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亦不作为个人信息。

具体到题述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应用场景而言，公司向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信用卡中心或其他个人零售部门提供产品主要为综合查询类及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该等信息均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而并非向客户直接提供信用卡申请人或银行个人客户的个人征信信息。因为银行信用卡中心和个人零售部门在具体开展业务过程中，往往需要查询申请主体所填写工作任职单位的企业征信情况，核验该等工作任职单位的准确性、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信息，来辅助判断开户主体的信用水平。因此，这些部门会使用到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综合信息查询、空壳公司识别、企业主体关联核验等产品或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如下表所示）。这些产品服务依旧属于企业征信范畴的公开信息，过程中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服务场景
1	综合查询类	企业信息综合查询	客户准入/零售业务/信用卡审核等
2	风控反欺诈类	空壳公司识别	反洗钱/对公账户运营管理/商户准入/小微线上信贷
3		企业主关联核验	企业账户认证/商户信息认证

同时，在对发行人进行 IT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已对公司向相关银行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进行了抽查，确认向其提供的产品为综合查询类、风控反欺诈类产品，不涉及个人征信信息。

2. 发行人“数据处理”业务是否包括从商事主体自愿公开的信息或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依法公开的信息中挖掘摘取生成个人信息的情况，如果将个人信息或包含个人信息的企业信息数据打包对外销售，是否应当征得相关个人的授权许可，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界定为企业征信，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的表述是

否客观真实，是否存在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业务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实质为企业征信业务

作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备案程序的企业征信机构，发行人主要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和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商事主体信息，整理形成企业征信产品，向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等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有偿提供，为其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因此，从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征信业务领域的企业征信业务，并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亦不向任何客户提供有关个人征信的产品和服务，且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等客户也没有向发行人提出有关个人征信业务的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从商事主体自愿公开的信息或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依法公开的信息中挖掘摘取生成个人信息，或者将个人信息或包含个人信息的企业信息数据打包对外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董监高和股东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

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因此，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使用的企业董监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以及股东出资信息，并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不存在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业务相互混同的情况。

（3）发行人按照企业征信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下提供合法合规的企业征信服务，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提交企业征信年终总结报告以及征信业务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因此，发行人按照企业征信业务履行法定义务、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非法从事相关个人征信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企业征信业务范畴，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也不存在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业务混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从第三方购买信息，交易对手是否能够说明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采集信息，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侵入互联网用户的私人空间获取信息的情况，对外购买和自行采集的数据中是否包括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及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非法出售、提供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情况，其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从第三方购买信息，交易对手是否能够说明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相关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类型，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等公开信息。就公司主要数据供应商及采购的数据内容情况如下：

数据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说明情况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各类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主体的登记公开数据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作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基于上述职能，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依法获取相关组织机构数据。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财汇金融数据	已在合同中承诺所服务的内容合法合规。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内各类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信用信息公示采集、补全及清洗服务	已在中介机构向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访谈时，确认相关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境外企业公开数据	已单独出具承诺函，数据采集及采购行为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特定行业标准要求，获取有效授权。

Factiva Limited（“道琼斯”）	国际反洗钱关注名单信息	已在中介机构向道琼斯访谈时，确认相关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	-------------	-----------------------------

2.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采集信息，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侵入互联网用户的私人空间获取信息的情况，对外购买和自行采集的数据中是否包括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及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非法出售、提供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情况，其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方式获取的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所需数据内容	主要网络数据来源
1	各类商事主体市场登记及信用信息类数据、组织机构数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企业司法诉讼类数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3	企业行政处罚类数据	各政府机构（部委）官网、产（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官网
4	企业知识产权类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
5	企业认证资质备案许可类数据	各政府机构（部委）官网、产（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官网
6	企业经营活动类公开信息数据	各政府机构（部委）官网、行业协会官网
7	税务评级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务局官网
8	宏观经济及金融运行指标类数据	各政府机构（部委）官网、行业协会、产（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官网

可见，发行人所获取的信息均来源于政府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和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公开渠道，不存在未经授权侵入互联网用户的私人空间获取信息的情况。

另外，如前所述，发行人属于企业征信机构，其业务开展并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亦不向任何客户提供有关个人征信的产品和服务，且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客户也没有向发行人提出有关个人征信业务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董监高和股东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且该等信息亦均从合法渠道获取；发行人一直按照企业征信业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履行法定义务、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因非法从事相关个人征信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

此，发行人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及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内容，也不存在非法出售、提供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情况，其经营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直接收集，而是从数据供应商获取境外数据，要求数据供应商承诺或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供应商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欧盟和其他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数据供应商作出承诺或确认是否能规避或减轻相关责任

1. 发行人从数据供应商获取境外数据的情况，以及要求数据供应商承诺或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部分境外企业数据采购事宜达成采购协议。发行人所采购的数据仅限于境外企业的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商品信息这三项公开的基础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同时，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数据采集及采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特定行业标准的要求，获得相应数据主体的有效授权。

公司于2019年与道琼斯公司就国际反洗钱关注名单信息的数据匹配与处理服务达成采购协议，所采购的数据维度仅限于境外企业公开信息（国际反洗钱关注名单信息），且该等信息目前仅用于内部产品研发。同时，经中介机构访谈道琼斯相关工作人员，道琼斯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2. 欧盟等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1）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主要适用情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在2018年5月29日转发的新华社的报道，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8年5月25日在欧盟全体成员国正式生效，规定被广泛认为是欧盟有史以来最为严格的网络数据管理法规。该规定拓展了有关网络用户数据的定义范围，大幅增强了对个人数据的保护。

在具体内容方面，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1条关于主要事项与目标的规定，该条例制定关于处理个人数据中对自然人进行保护的规

则，以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该条例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特别是自然人享有的个人数据保护的權利。同时，根据该条例第 2 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全自动个人数据处理、半自动个人数据处理，以及形成或旨在形成用户画像的非自动个人数据处理。

因此，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适用对象为个人数据，而公司向语联购买的仅包括境外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商品等三项基本信息，不涉及个人数据；公司从道琼斯获取的数据，为境外公开信息，未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关于个人数据收集处理的相关要求。

（2）欧盟“欧盟网络安全法”主要适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9/881 号条例《关于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网络安全》（下称“欧盟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根据“欧盟网络安全法”第 1 条关于对象和范围的规定，该条例主要是对欧盟网络安全局（ENISA）的目标、任务以及组织管理以及建立欧洲网络安全认证体系的框架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境外数据供应商语联和道琼斯获取相关数据的行为不适用“欧盟网络安全法”，不存在违反“欧盟网络安全法”数据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购的境外数据为企业公开数据，供应商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欧盟网络安全法”等欧盟和其他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数据供应商作出了一定承诺或确认，能够降低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潜在风险。

（四）如果未来国家颁布实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或者未来法律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遵循国内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商）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已完成开展企业征信服务所需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资质。目前国内对于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商未有进一步的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且结合《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当前的法律环境下，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取得该等资质、备案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数据安全内控机制，整

体制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保障数据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环节的安全性。发行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各环节，符合《数据安全法》（草案）等数据（或电子数据）方面法律规范。

综上，目前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收集处理行为以及内部数据管理制度流程，能够满足《数据安全法》（草案）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主要要求，若未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发行人将及时调整生产作业规范以适应政策及标准变化，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对经营造成的影响。但根据现阶段对于前述规定的理解，在可预见的法律环境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数据来源、产品及业务类型情况；
2. 审阅发行人同数据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书面协议文件；
3.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以及数据供应商管理相关文档，了解公司采集相关数据的过程及风险防控机制；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规范》等关于数据收集、处理、应用、提供等环节相关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文件；
5.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备案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6. 审阅《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业务的适用情况；
7. 访谈公司 IT 审计人员，了解公司与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相关产品及交付种类，核实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

8. 与公司聘请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数据合规情况；

9.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网站核查，了解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销售给客户尤其是银行信用卡零售部门的信息内容不包含个人征信相关信息，其“数据处理”业务不存在从商事主体自愿公开的信息或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依法公开的信息中挖掘摘取生成个人征信相关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界定为企业征信，客观真实，不存在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业务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从第三方购买信息，主要交易对手能够说明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采集信息，不存在未经授权侵入互联网用户的私人空间获取信息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及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非法出售、提供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3. 发行人采购的境外数据为企业公开数据，供应商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欧盟网络安全法”等欧盟和其他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数据供应商作出了一定承诺或确认，能够降低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潜在风险；

4. 如果未来国家颁布实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或者未来法律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法律环境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11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9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

根据上市委落实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其中，因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欧盟等域外法律规定及适用问题发表正式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域外法律规定理解适用问题时，本所律师系根据法律从业人员的一般理解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其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

人职务信息外，是否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信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的维度、内容和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具体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的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属于其依法可以获取的信息

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同时，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基于前述，同时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发行人可依法获取并提供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发行人目前对提供的产品服务中，涉及的商事主体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职务、股东出资/对外股权投资、在其他商事主体任职情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属于发行人依法可以获取并提供的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董监高及股东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亦未通过违法方式获取或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四条的规定，“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具体到发行人，除在开展企业征信业务中提供的涉及商事主体高管、股东出资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外，不涉及提供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同时，发行人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依法提供了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除此外，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采集不法数据源、侵犯个人隐私空间等违法方式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维度、内容和方式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对外所提供征信服务内容的数据来源、加工处理及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等整体流程角度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访谈部分主要客户，与 IT 审计机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沟通了解，取得主管机构合规证明并在相关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应说明进行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核查思路及维度，本所律师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数据来源、产品及业务类型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Bidata 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界面，了解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基本内容等情况；

3. 审阅发行人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方面的业务产品需求情况，以便了解是否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及数据收集、处理、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获取相关数据的过程及风险防控机制；

5. 查阅《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 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其提供主要产品服务的

情况；

7. 访谈公司 IT 审计人员，了解公司交付产品的种类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8. 与公司聘请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进行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9.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了解公司是否曾因涉及违法提供个人信息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11月30日